

台湾开放大陆资本入台的政策演进

The Process of Taiwan's Open Policy for the Entry of Mainland Chinese Investment

莫梦笛

MO, Mengdi

硕士

MA

悉尼科技大学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2009

CERTIFICATE OF AUTHORSHIP/ORIGINALITY

I certify that the work in this thesis has not previously been submitted for a degree nor has it been submitted as part of requirements for a degree except as fully acknowledged within the text.

I also certify that the thesis has been written by me. Any help that I have received in my research work and the preparation of the thesis itself has been acknowledged. In addition, I certify that all information sources and literature used are indicated in the thesis.

Signature of
Candidate

Production Note:
Signature removed prior to publication. *27/05/2009*

鸣 谢

值此硕士学位论文完成之际，首先向我敬爱的导师冯崇义教授致以由衷的谢忱！

一年前，我有幸忝列冯教授的门墙，从此领受醍醐灌顶般的珍贵教诲。从最初的申请就读，填写一系列因应学院要求完成的报告、表格，到开始论文选题与研究写作，我都一直得到冯教授的悉心指导。我从中领悟到他那发人深省的治学理念，感受到他孜孜不倦地追求真理的优秀品德。这无疑是我在研究生求学期间的最大收获。我完成的学位论文《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演进》凝聚着冯教授的指导与帮助，由衷的谢忱实在道不尽内心的感激。

我还要在此深深感谢我的师母陈秀萍女士，她对我在澳洲的生活给予很多帮助，使我愉快地度过青春人生的美丽时光。

我感谢悉尼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在我求学道路上给予我的各种帮助。感谢一路支持我的家人和朋友，他们组合成为推动我完成学业的动力。其中，我的父母更一直以亲情和睿智伴我前行。

目 录

Certificate of Authorship/Originality.....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鸣 谢	3
目 录	4
论文摘要	5
Abstract.....	6
第一章 绪论	8
一、选题的缘由与意义	8
二、“陆资”概念的界定	10
三、研究思路与基本架构	11
四、参考文献概述	13
第二章 民进党执政时期的开放陆资入台政策	17
一、民进党执政前台湾禁止陆资入台的举措	17
二、台湾申请“入世”打开陆资入台的法理空间.....	18
三、民进党改行开放陆资入台政策	20
四、相关法律的修订	24
五、欲拒还迎的策略运用	32
第三章 国民党重新执政后的开放陆资入台政策	38
一、国民党重新执政前与大陆修好的政策措施	38
二、国民党重新执政后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措施	42
三、与大陆形成开放陆资入台的良性互动	56
第四章 结语：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演进	63
一、政策演进的轨迹	63
二、政策演进的动能	67
三、政策演进的走向	70
参考文献	73

论文摘要

本文研究民进党执政八年与国民党重新执政一年间实施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缘由、进程与成效，分析、比较两党的执政理念如何导致台湾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传承与更新。通过系统地揭示台湾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演进轨迹及其阶段性特点，为迄今论著甚少的陆资入台研究贡献新知，为意义深远的陆资入台实践提供借鉴。

本文认为，履行加入WTO的承诺，吸引大陆台商资金回流台湾，借助陆资入台重振台湾经济，是台湾急需开放陆资入台的三大原因。在此情势下，民进党首倡开放陆资入台，以此作为争取台湾民意、缓和两岸紧张局势的策略。该党主持修订“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将先前“原则禁止”陆资入台的法律框架，改为权力机关严格审批的“原则许可”机制。这就给国民党重新执政后务实开放陆资入台，提供法律上的便利。

因此，国民党重新执政后面临的主要工作，已经不是改弦易辙的法律修订，而是另辟新路的政策实践。仅仅一年间，此项政策实践已经取得长足的进展。台湾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演进，在经历李登辉主政时期“戒急用忍”方针的禁绝，以及民进党执政时期“积极管理、有效开放”方针的限制之后，在国民党重新执政时期进入“务实开放、实质管理”的开放阶段。可以预期，此项政策的继续推行与未来新的更大实践成效，将给两岸经贸乃至两岸政治带来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Abstract

This thesis is a study on the cause, processes and results of Taiwan's open policy for the entry of Mainland Chinese investment during the past eight years of the DPP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reign and one year for of the KMT (Kuomintang) reign. It also provides an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of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with regard to the open policy for the mainland investment.

The thesis identifies three major motives behind Taiwan's open policy for the investment from mainland China: fulfilling the commitments of its accession to WTO; attracting capital back to Taiwan from Taiwan businessmen in Mainland China; and revitalizing Taiwan's economy. When the ground work has been undertaken by the DPP government, the KWT government is expected to expand not only the Cross-Strait trade and economic ties but also political engagement between the two sides.

第一章 绪论

一、选题的缘由与意义

台湾海峡分隔的中国大陆地区与台湾地区，历来都是中国的传统疆域。20世纪40年代末期，中国国民党在与中国共产党的内战中遭受惨败，退守台湾，从此，台海两岸形成中共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民党维系的“中华民国政府”的政治、军事对峙。

1987年7月，台湾“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简称“台湾当局”）宣布解除戒严、开放民众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管治的中国大陆地区（以下简称“大陆”）探亲，从此启动台商经由第三地到大陆直接投资实业的热潮，两岸经贸关系因此长期以台商投资大陆作为运行的主轴。

累计到2008年年底，大陆共批准台资项目77506个，吸收台湾直接投资476.6亿美元。按实际使用外资统计，在大陆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累计吸收的外资当中，台资占5.6%，排名第五位。在台商投资大陆的单向趋势主导下，大陆长期成为台湾的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第二大进口来源地和最大贸易顺差来源地。^①

与此形成强烈反差的是，在改革开放与经济起飞中发展壮大的中国大陆企业资金（以下简称“陆资”），却在台湾当局的政治防范下，长期不能公开进入台湾，取得对应的合法投资地位。

不过，20世纪末、21世纪初，随着台海两岸分别申请与最终加

^① 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2008年两岸经贸情势回顾与2009年展望》，“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全球资讯网”，网址：<http://www.mac.gov.tw/big5/statistic/em/192/sp.pdf>。

入世界贸易组织（WTO），陆资在 WTO 规则下取得与台资投资大陆一样的对应投资台湾的理据。于是，履行加入 WTO 承诺，开放大陆资金入台经营，就成为台湾政商各界不时议论的热门话题。而且，随着台湾经济在岛内执政党轮替的政治冲击下持续下滑，工商界人士要求开放陆资入台以振兴台湾经济的呼声越来越强烈。

有鉴于此，从 2000 年起执政的民进党改以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宣示，作为争取岛内民意、缓和两岸紧张局势的策略运用。该党执政当局主持修订“两岸人民关系条例”，表面上将先前国民党执政时期对于陆资入台的法律架构，从“原则禁止，例外许可”，更改为“原则许可，例外禁止”，实际上设立严格的行政审批程序，继续限制和阻延陆资入台。

2008 年 5 月，国民党在台湾重新执政，宣布实行“九二共识，一中各表”，欢迎陆资入台参与新政权推动的“爱台十二建设”等经济活动，开放大陆居民来台旅游及允许人民币在台小额兑换。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正在出现重大的转变，陆资入台的规模有望显著增加，其入台方式也将由先前的间接隐蔽转为直接公开。可以预期，入台陆资将逐渐发展成为增进两岸经济整合、推动两岸“化干戈为玉帛”的新因素。

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演进，对于两岸经贸关系从台商投资单向主导，逐步转变为两岸资金双向往来，从而促进两岸经贸关系乃至两岸关系的正常化，起着开门撤卡、清道迎宾的首要作用。及时对此政策进行跟踪式的研究，无论在历程探讨还是在现状分析的层面，都

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紧迫的现实意义。

从学术意义上说，它将在海内外学者迄今仍然极少涉足研究新领域中，选取旨在分析、比较台湾相关政策及其实施绩效的新课题，依据详实的资料与客观的研究，揭示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缘由、经过与成效，为向来偏重于台商单向投资大陆的两岸经贸研究提供亟需拓展的另一侧面的研讨成果，从而深化与完善两岸关系的学术研究，吸引学术界更多地关注陆资入台研究这一新兴的学术课题。

从现实意义上说，台湾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演进轨迹，已经从民进党执政时期的政策宣示与策略运用，转变为国民党重新执政后的政策实践与两岸互动。陆资入台不仅越来越成为两岸传媒热心报道乃至炒作的话题，而且实际上也成为积极推动两岸经贸关系正常化的全新要素。及时研究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演进，可以了解台湾当局借助大陆因素以缓和两岸关系、重振台湾经济的举措与成效，把握新形势下两岸进行新的合作与博弈的方式与路向。

二、“陆资”概念的界定

“陆资”，又称“中资”。顾名思义，是指中国大陆地区的资金，即大陆的公有制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和民营企业的资金。其中，最具有政治经济学指标意义的“陆资”，是直接由政府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它们集中体现政府主导型的中国大陆经济的鲜明特征。

至于大陆公有制或民营企业参与持股的外资股份制企业是否属

于“陆资”？台湾当局在不同的时期，依照陆资持有的股份比例，作出不同的裁定。1992年9月，台湾颁布实施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两岸人民关系条例”）规定，禁止大陆资金股份超过20%的外国公司来台湾设立分公司，实际上是将陆资持股20%以上的外资公司就视为陆资。此后，鉴于开放陆资入台的形势需要，台湾当局逐步提高界定为陆资的公司持股比例。2009年5月，经台湾“行政院”原则通过的《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则将经由第三地来台的陆资持股30%的企业，界定为陆资企业。

此外，台湾当局为了吸引大陆台资部分回流台湾以振兴台湾经济，鉴于有些台商企业与大陆企业相互参股经营，较难界定纯粹的台资和陆资，还干脆将从中国大陆地区回流台湾的台资，也视作陆资。2003年10月，台湾当局在《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施行细则修正条文》第五十一条规定，凡是“自大陆地区汇入、携入或寄达台湾地区之资金”、“自台湾地区汇往、携往或寄往大陆地区之资金”，以及“前二款以外进出台湾地区之资金，依其进出资料显已表明系属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者”，都属于“大陆地区资金”，即陆资。

台湾当局对陆资的界定，出自其处理陆资入台的政策需要，存在将陆资的概念作广义泛化处理的倾向；甚至不顾资金的构成属性，而只顾资金的栖居地，就将从中国大陆回流台湾的大陆台商的资金，也一律视同陆资。

有鉴于此，本文将按照约定俗成的原则，来界定“陆资”的概念，

而不采用台湾当局在不同时期对于陆资的界定。本文所指的陆资，除非有另外的说明，否则都只指中国大陆的公有制企业或民营企业的资金。

三、研究思路与基本架构

本文研究民进党和国民党相继执政期间实施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缘由、进程与成效，分析、比较两党的执政理念如何影响台湾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传承与更新。

众所周知，两岸经贸关系历来受到两岸政治关系的制约，陆资入台更长期遭受两岸之间及台湾岛内的政治博弈所摆布，致使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演进，一直在经济与政治相互交织的双重驱动下颠簸前行。因此，研究这一课题，需要运用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与方法，既注意探究台湾开放陆资入台政策演进的经济动因，又同时重视与之联动的岛内政局与两岸关系的政治影响。

此外，本文在撰写过程中，还将采用实证论述的方法，实事求是，言必有据。

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演进，至今经历 2000 年民进党开始执政与 2008 年国民党重新执政的两个历史时段。其中，前一时段的演进已经终结，可以从容进行静态的研究与总结；后一时段的演进则处于现在进行时态，需要及时跟踪观察，进行动态的研究。不过，由于本学位论文的完成日期将至，本文只对截止到 2009 年 5 月 20 日国民党重新执政一周年内的开放陆资入台政策进行分析和研究。

有鉴于此，本文将分为四章，进行论述：

第一章为“绪论”，简述本文研究的缘由和意义，界定“陆资”的概念，展示本文的研究思路与架构，简介相关参考文献等。

第二章为“民进党执政期间的开放陆资入台政策”，论述该党在 2000-2008 年两度执政期间采取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研讨其缘由与绩效。本文在借鉴最新的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总结出履行加入 WTO 的承诺，吸引大陆台商资金回流台湾，借助陆资入台激活台湾经济，是台湾急需开放陆资入台的三大原因；这一原因贯穿民进党执政与国民党重新执政两个时期，从而构成推动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基本经济动能。在此基础上，本文的贡献是：较为详细地论述民进党执政当局主持大幅度修订“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对于奠定台湾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意义，以及较为透彻地揭示民进党执政当局利用开放陆资入台政策争取台湾民意、缓和两岸紧张局势的策术运用。

第三章为“国民党重新执政后的开放陆资入台政策”，论述国民党在 2008 年 5 月重新执政后一年间采取的相关政策措施，分析其缘由与绩效。由于本文完成时仍未见有评论国民党重新执政一年间开放陆资入台政策及成效的学术论著，因此本文的贡献是：系统论述国民党重新执政一年间开放陆资入台以及与大陆互动的各项政策措施，并且指出该党政策对于民进党相关政策的传承与更新。

第四章为“结语”，着重比较国民党与民进党在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传承与更新，研讨该项政策演进的轨迹、动能、发展路向及其对两岸关系的影响。同样，由于本文完成时仍未见有研究此类问题的学

术论著，因而本文在“结语”中提出的总结性观点，可以视为陆资入台研究的新见解。

四、参考文献概述

（一）资料文献

台湾民主政治造就的政府决策公开化、文献检索便捷化以及社会舆论多样化，为本文研究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及其演进状况，提供极为丰富的各类相关资料文献。

其中，台湾当局的政府文件以及民进党与国民党的相关政策文件，是本文据以开展研究的最重要的资料文献。它们直接反映民进党与国民党执政时期的开放陆资入台政策。这些党政文件分别采取印刷文本与电子文本的形式公诸于世，虽然文本形式不一，但文字内容却相同无异，因而都可以作为研究台湾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第一手资料。

这当中，属于资料文献集的重要文本有：国民党中央政策委员会大陆事务部在 2002 年 8 月编印的《中国国民党大陆政策参考资料汇编》。该书辑录连战等国民党中央领导人在 21 世纪初谋求在“九二共识”基础上实现两岸互惠双赢的讲话、报告、决议等各类文件，是分析、研究国民党在野后改变其大陆政策的重要依据。此外，台湾“立法院”出版的每年 80 期的《立法院公报》，间中刊载有“立委”针对开放陆资入台的提案及质询，同样值得注意。台湾“立法院”“国会图书馆”给立法委员们编印的《立法报章资料专辑》，属于剪报专辑，

即分专题辑录台湾报刊的时事评论及重要文章，其中涉及开放陆资入台的内容或背景的专辑有：《两岸关系》和《两岸关系（续篇一）》，是为 2007-2008 年的专题剪报，2008 年印行；《两岸政策》上、下辑，是为 2003-2005 年的专题剪报，2006 年印行；《两岸三通》上、下辑，是为 2000-2003 年的专题剪报，2003 年印行。

台湾当局及其职能部门的官方网站，发布有大量的政府文件的电子文本，这就给研究者的检索和利用提供极大的便利。这一点，却是大陆的各级政府网站所欠缺的。台湾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法源依据，最终来自台湾当局处理两岸交往的“母法”——“两岸人民关系条例”。这一条例，也是本文据以分析、论述台湾开放陆资入台政策演进的最重要的第一手资料。该条例的全文以及历次修订的详情，都可以在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全球资讯网”的官方网站中检索、查阅及下载。此外，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各项具体法规全文以及相关新闻稿等资料文献，也分别刊布于政府各部门的官方网站。因此，本文可以充分利用台湾当局以不同文本形式刊布的相关文件，直接分析、比较其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演进。

其次，台湾不同政治取向的报刊传媒对于当局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多元化报道与评论，也是本文据以开展研究的重要的资料文献来源。本文在收集资料、进行研究和写作期间，一直关注和借鉴台湾报刊的相关报道与评论，从中获取资料信息以及观点启示。本文阅读和引用的台湾报刊有：《中央日报》、《中国时报》、《经济日报》、《工商时报》、《联合报》、《联合晚报》、《东森新闻报》等。此外，本文在介

绍两岸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国共两党领导人的会谈公报时，也引用大陆官方报刊《人民日报》的相关报道。

（二）研究文献

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台海两岸的学术界陆续发表研究两岸经贸关系的论著。90 年代起，两岸学者进而开始出版研究两岸经贸关系的专著。而今，两岸经贸关系的研究领域已经由于两岸学者的共同参与和外国学者的热心关注，涌现出不胜枚举的众多学术成果。这些成果，都可以当作了解台湾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背景研究文献。^①

然而，两岸经贸关系一直延续的以台商投资大陆为运行单向主轴的现实缺陷，也造成学术界偏重研究这一单向主轴的两岸经贸关系而忽视另一侧面的陆资入台研究的学术缺陷。因此，在现有的研究成果当中，只有少量论著在行文中提及期待陆资入台以促成两岸经贸双向来往的问题，惟皆语焉不详。迄今，中国大陆、台湾乃至外国的学术界都未曾出版一本专门研究陆资入台的学术著作，已经问世的相关专题论文也屈指可数。

在这种情况下，近年发表的专门研究台湾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为

^① 近年大陆出版的研究两岸经贸关系的著作主要有：刘相平：《经济全球化与两岸经贸关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出版；暨南大学台湾经济研究所编：《经济全球化格局下的两岸产业分工与合作》，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年出版；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两岸经贸论坛纪实》，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6 年出版；庄宗明、黄梅波等：《两岸经贸合作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年出版；黄梅波：《两岸经贸关系回顾与展望》，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年出版等。

近年台湾出版的研究两岸经贸关系的著作主要有：高长：《大陆经改与两岸经贸关系》，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2 年出版；童振源：《全球化下的两岸经济关系》，台北：生智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3 年出版；林祖嘉：《两岸经贸与大陆经济》，台北：天下远见出版社，2005 年出版；鲁惠国主编：《全球新局下的两岸经贸关系》，台北：时报文教基金会，2006 年出版等。

数不多的专题论文，就成为值得本文珍视与借鉴的专项研究文献。^①

直接研究文献的稀缺，虽然导致本课题研究缺少足资借鉴的学术成果，但也造就本课题研究创新探索的机遇与动力。

^① 近年海外发表的研究民进党执政时期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论文，有：Joseph Y. S. Cheng and Mo Shixiang, *The Entry of Mainland Chinese Investment into Taiwan: Considerations and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Taiwan Government*, Netherlands: China Information, Vol. 22, pp. 91-118, March 2008. (郑宇硕、莫世祥：《台湾政府对待陆资入台的态度与措施》，瑞士《国情导报》2008 年 3 月号)。

近年大陆发表的研究陆资入台的论文有：王建民：08 台湾“大选”之后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的几点展望》、《“陆资入岛”时代到来？》，载“华夏社区”个人博客，网址：<http://blog.huaxia.com/index.php/8397>。王建民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的研究员。

近年台湾发表的主张开放陆资入台的论文有：陈金隆：《落实两岸双向投资、创造互利双赢》，台北：《国政分析》2009 年第 1 号；聂建中：《开放陆资，创造两岸双赢》，台北：《交流》杂志，2009 年 4 月号等。

第二章 民进党执政时期的开放陆资入台政策

一、民进党执政前台湾禁止陆资入台的举措

1992年7月31日，由国民党长期执政的台湾当局颁布《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简称“两岸人民关系条例”）。^①从此，该条例成为台湾处理两岸社会、经贸、文化等方面交流的法源基础。当时，该条例规定，台湾在处理两岸关系时秉持“间接往来”的政治原则，对两岸经贸往来采取“原则禁止，例外许可”处理方针，由主管机关会同有关机关制定特例审批的法规，报请“行政院”核定后公布施行。该条例第73条还明确规定，不允许大陆资金股份超过20%的外国公司来台湾设立分公司。这一切，都为台湾当局坚持将两岸经贸关系局限于间接、单向模式奠定法理的依据。

不过，为了适应逐年增加的大陆台商及其眷属往返台湾的交通需要，同时维护只允许两岸经贸交往经由第三地间接进行的政治原则，台湾当局仍然以“例外许可”的方式，弹性放开不允许陆资持股超过20%的外资公司进入台湾的硬性规定，允许实际由陆资控股的澳门航空公司飞机往返台湾与澳门等地。1995年12月，台湾当局授权台北航空运输商业同业公会，与新组建的澳门航空公司签署《台澳航班运输安排协议》，允许该公司取得台澳航线的一半营运权。这样，该公司的飞机从台北、高雄起飞，抵达澳门后只换航班号不换飞机，就可直飞大陆，实现连接两岸三地的“一机到底”的“准直航”。澳门航

^① 此后，该条例的各项条文多有修改。详见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全球资讯网”，网址：<http://www.mac.gov.tw/big5/law/wr-a1.htm>。

空公司的 51%股份属于直属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管辖的中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从这个意义上说，澳航公司是陆资绝对控股的企业。

台湾当局之所以允许陆资控股的澳航公司飞机进入台湾，目的是为了换取台澳航线的另一半营运权，使得台湾长荣航空公司与复兴航空公司的飞机可以飞抵澳门。由于陆资占有澳门航空公司 51%的股份，台湾当局乃以“项目核准”的方式，准许该公司在台设立分公司，再由台湾华夏、雄狮与北航三家综合旅行社合资成立“台澳旅行社”，作为该公司在台湾的总代理。该公司的台湾分公司总经理则由香港国泰航空公司的人担任。

此后，台湾当局将处理涉及中资入股的台澳航权交换模式，扩展到台港航线。1996 年 6 月，香港的国泰航空公司和港龙航空公司与台北航空运输商业同业公会签署《台港交换航权协议》，规定台、港两地的各两家航空公司的营运航权。其中，专飞高雄—香港航线的香港港龙航空公司的 46%股份，为纯属陆资的中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因此，港龙公司也可以“一机到底”的“准直航”方式，飞行于台海两岸及香港。

但是，台湾当局允许中资控股的航空公司的飞机进入台湾，并未改变其“原则禁止”陆资入台的政策。允许陆资控股的港澳航空公司飞机短暂着陆台湾，与允许陆资入台长期经营，毕竟不可等同视之。

二、台湾申请“入世”打开陆资入台的法理空间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台湾继中国大陆之后，申请加入世界贸易

组织（WTO）^①。此举简称“入世”。可是，台湾当局限制两岸经贸关系直接、双向发展的政策举措，却与 WTO 成员间贸易必须遵循非歧视、市场开放及公平竞争等基本原则背道而驰。因此，台湾当局需要考虑是否利用 WTO 的“排他条款”，以保障其继续坚持禁止陆资入台政策的法理依据。

《WTO 设立协定》第 13 条规定，任何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在申请进入 WTO 时，如果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排除特定会员适用其承诺的各项多边协议，必须在同时向 WTO 总理事会和 WTO 部长会议提交的入会申请书中予以声明，该项声明将成为各会员国/地区表决是否同意其入会的重要参考。

台湾当局在“入世”谈判期间，曾经考虑提出针对中国大陆的“排他条款”，以免大陆可以利用台湾对 WTO 其它成员放宽外资来台投资比例的承诺，享有相同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② 与台湾进行通商、通航等双向、直接贸易往来。可是，权衡利弊，台湾当局最终决定不对大陆提出“排他条款”。

究其原因，首先是减少“入世”的阻力。WTO 在处理中国大陆及台湾入会时，坚持 1992 年关贸总协定理事会主席声明的立场，即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之下，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单独关税区，在中国加入

^① 中国（大陆）作为主权国家申请加入 WTO，台湾最终以“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即“台湾、澎湖、金门及马祖特别关税区”的名义申请加入 WTO。WTO 秘书处将“台湾、澎湖、金门及马祖特别关税区”简称为“Chinese Taipei”（中华台北）。

^② WTO 实行反歧视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前者指会员国及独立关税区的任何贸易措施，必须毫无歧视地适用于所有其它会员；后者指任何一个会员对于来自其它会员的进口品所设定的国/区内税负、法规，不得低于该国/区内相同产品所享有的待遇，也不能规定任一产品的数量或比例须由国/区内供应。

世贸组织之后加入该组织。如果台湾在申请入会时，提出对大陆的“排他条款”，势必招致 WTO 多数成员的反对。为了减少“入世”阻力，台湾当局不得不公开表示不援用“排他条款”。其次，中国政府明确表示：如果台湾采取“排他条款”，既不利于两岸关系的发展，也不利于它加入世贸组织的进程。最后，台湾当局认为，台湾加入 WTO 之后，还可以援用 WTO 前身 GATT（关税暨贸易总协议）第廿一条和第十四条关于国家安全例外条款的规定，即会员可以国家安全条款为由，排除敌对双方适用。台湾当局可以据此“排除中共适用，以拖延三通问题，并避免大陆农工产品低价倾销”。^①

台湾决定在申请“入世”时，不提出针对大陆的“排他条款”，这就在法理上将台湾“入世”的承诺与陆资入台的前景连结在一起，台湾“原则禁止”陆资入台的传统政策出现理应纠正的空间。

三、民进党改行开放陆资入台政策

2000 年台湾举行“中华民国总统”大选前夕，民进党候选人陈水扁在公开演讲两岸经贸关系中，宣传民进党“积极开放、有效管理”的主张，批评李登辉限制两岸经贸发展的“戒急用忍”政策，表示愿意“与中国协商通航，海运以直航、权宜轮先行，空运利润由双方共享”，“表示可开放中资参与台湾经济”。支持国民党大陆政策的台湾《联合报》就此发表社论，抨击陈水扁“为了争取中间选票”，“因而在大陆台商面前批评执政党的戒急用忍政策，在股市高呼开放中资来

^① 《引用排他条款，牵动两岸关系》，台湾《工商时报》1998年10月3日；《WTO 两岸入会，我将不对中共提排除条款》，台湾《中国时报》1999年4月7日。

台”。^①

陈水扁与民进党执政后，随即将开放陆资入台，提升到维护台湾经济安全的重要地位。2000年8月1日，民进党的重要智囊人物、新任“中央银行”副总裁陈师孟在上任履新的记者招待会上，发表“适度开放中资，有助台湾安全”讲话。陈师孟说：“把鸡蛋放在哪一個籃子里面，就会比较关心那个籃子的安定与安全。”“因此，若中资可以进入台湾市场，对于中国的投资者来说，台湾社会的安定、经济的持续繁荣，因为与其投资利益息息相关，中资会加以重视，这就是开放中资的附带效果。”他还说：“为避免中资进来可以扰乱台湾金融市场的疑虑，因此适度的限制与管制仍有必要。”陈师孟讲话后不久，陈水扁在接见立法委员时，“主动表示在两岸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政府调整戒急用忍政策与开放中资来台，已是势所必然之举”。^②

归纳当时台湾传媒的评论，民进党当局主张对陆资入台改取适度、渐进的开放政策，主要有三大原因：

一是“以长远的眼界观之，‘中资’的入台避无可避，尤其当两岸分别进入WTO之后，这个极具争议的话题必然会浮出台面”。“光明正大的中资并不可怕，真正令人畏惧的乃是漂过白、暗渡陈仓来台的中国资金。据了解，中资可以透过英属维京群岛，藉由‘侨外投资’的名义渗入台湾”。鉴于两岸“入世”后，陆资势必循明、暗两途进入台湾，民进党当局就决定对陆资采取化暗为明、列入管理的政策，

^① 《陈水扁须为其两岸经贸政策奠定政治基础》，台湾《联合报》社论2000年2月13日。

^② 《陈师孟：适度开放中资，有助台湾安全》，台湾《中国时报》2000年8月2日；《调整戒急用忍与开放中资来台》，台湾《中国时报》社论2000年8月9日。

以便对不同来路的陆资实行统一的监管措施。

二是鉴于“台湾是属于自由开放的经济体制，企业间互相竞争激烈，中资入台其实也难以对台湾企业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决定适度、循序地开放陆资入台。

三是“有意将‘开放中资’作当两岸策略筹码的意味较高”。民进党当局以开放中资作为两岸政治博弈的筹码，不仅可以展示其履行“入世”承诺与促进两岸经贸互动的诚意，还可以趁机在WTO框架中增加与大陆讨价还价以形成两岸对等政治实体的契机。^①

为了整合各政党的共识，形成新的两岸经贸政策，民进党执政的台湾当局于2001年7月召开有台湾各政党财经人才参加的“全国经济发展会议”（简称“经发会”）。8月，经发会两岸组发表总结报告，宣布在包容不同意见的基础上，共达成36项共识。主要有：一、秉持台湾优先、全球布局、互惠双赢、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推动两岸经贸发展；二、以“积极开放，有效管理”的方针，取代李登辉政府推行的“戒急用忍”政策；三、建立两岸资金流动的灵活机制；四、配合加入WTO进程，开放两岸直接贸易和“三通”；五、积极推动大陆人士来台观光等。

这些建议表明，此时台湾朝野政党关注的已经不是应否开放陆资入台的争议，而是如何开放陆资入台的问题，包括确定开放的路径、阶段与合作方式等。经发会达成的相关共识，随即转化为台湾当局陆续推行的政策措施。

^① 《开放中资当谈判筹码，陆委会拟采渐进策略》，《新台湾新闻周刊》2000年8月28日。

值得注意的是：在经发会上，民进党与国民党等朝野各方首次就开放两岸金融往来达成共识，同意将吸引台商在大陆投资的资金盈余回流台湾，与开放陆资来台的政策连结在一起，二者先后互动。这就透露出民进党主张适度、循序开放陆资入台的又一根本动因：即除了履行“入世”承诺而不得不开放陆资入台之外，鉴于台湾企业不断投资大陆，在大陆迅速发展，不少台商企业还与大陆企业相互参股经营，较难界定纯粹的台资和陆资；大陆台商企业的巨额投资盈余受制于台湾既定法律而不能或不愿回流台湾，导致台湾经济失去先前强盛的资金推动而陷入困窘的境地，为了吸引大陆台资部分回流台湾以振兴台湾经济，民进党当局还必须尽快建立与大陆开展金融业务往来的机制，开放来自大陆的资金（包括大陆台资及陆资）投资台湾。

民进党当局将投资大陆的台商资金也视同陆资，这一界定对于迅速整合台湾共识以支持开放陆资入台，具有重大的说服力。当时，台湾朝野政党与商、学各界都赞成吸引大陆台商部分资金回流台湾，解决台湾投资不足的经济困难。在此共识下，开放陆资入台自然成为极少有人反对的政策选择。于是，台湾当局将此捆绑式的界定列入《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施行细则修正条文》第五十一条，规定凡是“自大陆地区汇入、携入或寄达台湾地区之资金”、“自台湾地区汇往、携往或寄往大陆地区之资金”，以及“前二款以外进出台湾地区之资金，依其进出资料显已表明系属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者”，都属于“大陆地区资金”，即陆资。这表明大陆台商资金在回流台湾时，也和入台陆资一样，同处接受台湾当局相应监控

的法律地位。

在相继取得政党共识与行政高层批准之后，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行动开始进入法律修订与初步实施的新阶段。

四、相关法律的修订

2002 年 1 月 16 日，鉴于台湾“入世”承诺中包括有承诺对外资开放 108 项服务业，“行政院”公布开放陆资来台投资服务业的第一批优先开放行业清单。其中包括商业服务业的会计师除外之会计、审计及簿记业；由税务代理人提供之所得税签证服务除外之租税业；建筑师及专业技师签证服务除外之其它建筑、工程、综合工程及都市规划与景观建筑业；计算机及其相关业；管理顾问业；摄影业；包装业；邮寄业；特制品设计业；国际快递陆地运送部分；营造及相关工程业；一般旅馆；航空器维修、空运服务之销售及行销、计算机订位系统等共计 58 项行业。^① 不过，这些服务业的开放，必须在台湾完成法律修订与建立行政审批及监控制度之后，才可能实施。

出于开放陆资入台，首先要有利于台湾经济发展与安全的战略考虑，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法律修订与最初实施，最先是从激活长期低迷的房动产市场来启动的。2000 年民进党首次执政后，台湾经济陷入前所未有的低迷期，房产价格跌到 10 年来的谷底。开放陆资入台投资房地产，就成为政商各界的共同呼声。

2001 年底至 2002 年初，台湾“立法委员”分别在“立法院”第

^① 《大陆农工产品春节后进口》，台湾《民生报》2002 年 1 月 17 日。

四届第六会期提出修订“两岸关系条例”相关条文、开放陆资来台投资房地产的多项联署提案。其中，洪性荣、林源山等 33 名议员的提案称：“为有效引导投资与管理来台中资，并提供中资投资国内房地产业，带动不动产市场景气，爰提案修正《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条文，将原先限制中资来台投资为‘原则禁止、例外许可’之态度，改为‘原则许可、例外禁止’，并准予在一定用途范围内购置房屋土地。”丁守中、黄显洲、钟金江、刘盛良等 36 人提案，以及洪玉钦、高扬升、高育仁、朱凤芝、李显荣、潘维刚等 39 人提案也分别提出相似的建议。

开放陆资入台投资房地产，必须修订国民党执政时期制定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69 条。该条文原先规定：“大陆地区人民不得在台湾地区取得或设定不动产物权，亦不得承租《土地法》第十七条所列各款之土地。”为了在该条文修订过程中贯彻民进党的执政意图，“行政院”提出相应的修正草案。

2002 年 4 月 2 日，“立法院”最终决定将《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69 条修正为：“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或其于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非经主管机关许可，不得在台湾地区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但《土地法》第十七条第一项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设定负担或承租。前项申请人资格、许可条件及用途、申请程序、申报事项、应备文件、审核方式、未依许可用途使用之处理及其它应遵行事项之办法，由主管机关拟订，报请行政院核定之。”

这一修正，套用“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在处理陆资入台问题上，它以“非经……许可，不得……”的双重否定句式，营造出民进党改以“原则许可”政策取代国民党“原则禁止”政策的审批权威。

同年8月8日，台湾“内政部”根据上述修订条文，颁布《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许可办法》。该“办法”规定：大陆地区人民，经依本条例许可之大陆地区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经依公司法认许之陆资公司，“得为不动产登记之权利主体”。可是，它同时又规定不许陆资投资的范围与走向，以免危害“台湾安全”。

例如：“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或其于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以下简称陆资公司）申请在台湾地区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不予许可：一、依土地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各款所定之土地；二、依国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细则所划定公告一定范围之土地；三、依要塞堡垒地带法所划定公告一定范围之土地；四、各港口地带，由港口主管机关会同国防部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所划定一定范围之土地；五、其它经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划定应予禁止取得之土地。”

“办法”的第三条规定：“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或陆资公司申请在台湾地区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许可：一、影响国家重大建设者；二、涉及土地垄断投机或炒作者；三、影响国土整体发展者；四、其它经中央目

的事业主管机关认为足以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安定之虞者。”^①

随着该“办法”公布施行，台湾当局终于为扰攘多年的陆资入台打开一道门缝，同时却又不忘加设一道层层把关的申请门槛：“大陆地区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或陆资公司，在台湾地区从事整体经济或农牧经营的投资，因关系台湾地区相关产业发展，需先由申请人向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申请同意并获许可，再向直辖市或县（市）政府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再报内政部许可，内政部必要时得会同相关主管机关会审。”如此上下繁复的行政审批，可见当局对于来台陆资的审核严厉。^②

“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 69 条的顺利修订，有助于促进“立法院”克服政党歧见，最终完成全部条例的整体修订工作，形成履行“入世”承诺、开放陆资入台的“母法”依据。

2002 年 2 月，“行政院”要求“陆委会”对“两岸人民关系条例”提出整体修法意见。同年 6 月，“行政院”通过修法初审。9 月 30 日，“行政院”正式将《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修正草案》送请“立法院”审议。“修正草案”建议对“两岸人民关系条例”进行增补、修正及删除的条文共达 56 条之多，是为该条例施行 10 年来最大幅度的修订。修订的总体考虑，是将条例对于两岸经贸往来的规范准则，从原来的“原则禁止，例外许可”，更改为“原则许可，例外禁止”；同时在未来两岸协商中，建立台湾官方委托民间团体与大陆

^① 《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许可办法》，2002 年 8 月 8 日台湾“内政部”台内地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一五二三号令订定。

^② 《陆资投资不动产将采许可制》，《中国时报》2002 年 8 月 9 日。

谈判的弹性机制，^①

“立法院”在审议“修正草案”的过程中，各政党“立委”们基于本党政见，展开激烈的争议。执政时曾经赞成“原则禁止”两岸“三通”与陆资入台的泛蓝议员，由于成为在野党而力主开放尽快“三通”，甚至提出直航“不经许可即得航行至大陆地区，并限期行政部门拟订管理办法的修正内容”；在野竞选时曾率先打出适度开放陆资入台标帜以争取中间选票的民进党，执政后却坚持行政部门的审批许可制度，对陆资入台迎拒兼施。于是，“立法院”内朝野政党的审议争辩起伏不断，一直延续 4 个会期之久。

2003 年 10 月 9 日，“立法院”终于完成对于“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的三读修正，并于同月 29 日公布施行。修正后的“两岸人民关系条例”仍有 96 条款，其中涉及陆资入台经营许可及大陆人员在台工作、课税、居留、处罚等问题的条款共 16 条。兹将许可陆资入台经营的三项条款修正情况简介如下(前述许可陆资入台投资房地产的第 69 条不再赘列)：^②

“条例”的第 6 条是关于大陆在台设立分支机构的规定，条文未作更改，即：“为处理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往来有关之事务，行政院得依对等原则，许可大陆地区之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在台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前项设立许可事项，以法律定之。”该条款不仅适用于陆资企业，还应该适用于其它机构。

^① 潘锡堂：《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大幅修正的意涵》，台湾《中华日报》，2002 年 10 月 10 日。

^② 有关《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的条文及历次修改，详见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全球资讯网”，网址：<http://www.mac.gov.tw/big5/law/wr-a1.htm>。

第 40 条关于许可大陆地区营利及非营利实业在台从事业务活动的规定，属于增补条款。其“之一”的条文为：“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非经主管机关许可，并在台湾地区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不得在台从事业务活动；其分公司在台营业，准用公司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百九十九条至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四百三十八条及第四百四十八条规定。前项业务活动范围、许可条件、申请程序、申报事项、应备文件、撤回、撤销或废止许可及其它应遵行事项之办法，由经济部拟订，报请行政院核定之。”该条款是关于大陆公司在台开展业务活动的规范。

第 73 条关于许可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等在台从事投资的规定，属于修正条款。修正前的原文是：“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持有股份超过百分之二十之外国公司，得不予以认许。经认许者，得撤销之。外国公司主要影响力之股东为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者，亦同。”

修正后的条文是：“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其它机构或其于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非经主管机关许可，不得在台湾地区从事投资行为。依前项规定投资之事业依公司法设立公司者，投资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条第一项关于国内住所之限制。第一项所定投资人之资格、许可条件、程序、投资之方式、业别项目与限额、投资比率、结汇、审定、转投资、申报事项与程序、申请书格式及其它应遵行事项之办法，由有关主管机关拟订，报请行政院核定之。依第一项规定投

资之事业，应依前项所定办法规定或主管机关命令申报财务报表、股东持股变化或其它指定之资料；主管机关得派员前往检查，投资事业不得规避、妨碍或拒绝。投资人转让其投资时，转让人及受让人应会同向主管机关申请许可。”

这项条文的重大修正，是删除先前规定的陆资持股比例超过 20% 者不许入台的禁入门槛，转而授权主管机关制订相关法则，报请“行政院”核定。据报道，2002 年 4 月，“立法院内政及民族委员会”初审通过该条文修正案后，“将由‘陆委会’订定陆资来台投资许可办法，未来陆资门槛将提高为 33% 以上；亦即陆资在 33% 以下的公司将比照外国公司规定许可来台，陆资超过 33% 的公司则由主管机关订许可办法管理。”“陆委会”官员还表示，“未来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规范下，将把陆资比例的门槛调至一般国际通行的 50% 的规定。”^①

“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完成全面修订前后，由行政主管机关制定的具体处理涉及陆资入台事宜的一些“子法”陆续出台。2002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许可办法》修正案，开放岛内外汇指定银行（DBU）及邮局与大陆金融机构直接往来。从此，两岸建立直接通汇的金融渠道。2003 年 12 月 31 日，“陆委会”发布施行《大陆地区物品劳务服务在台湾地区从事广告活动管理办法》。该“办法”是开放大陆物品、劳务、服务等事项在台湾进行广告活动的专项法规。它规定：台湾地区、外国、香港、澳门或大陆地区之人（居）民、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就大陆地区

^① 《陆资来台门槛可望提高至 33%》，台湾《联合报》2002 年 4 月 16 日。

物品、劳务、服务或其它事项，符合“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及有关法令者，得在台湾地区从事广告的播映、刊登或其它促销推广活动；但不得在台湾进行招揽台商到大陆投资、从事不动产开发及交易、婚姻媒合以及法令禁止的其它广告活动；广告活动的内容也不得“为中共从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传”，不得违背台湾现行大陆政策或政府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等。平心而论，该“办法”颁布之前，大陆一些名优产品的广告已在台湾流行。因此，颁布该“办法”的意义，不仅表明台湾当局追认既成事实的合法性，更重要的是表明当局准许大陆广告业公开入台的路径与监管防范的界限。

在此前后，台湾当局陆续修订出台的相关“子法”还有：2003年12月25日，“内政部”修正发布《跨国企业自由港区事业台湾地区营业达一定规模之企业邀请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商务相关活动许可办法》；2004年2月28日，“财政部”修正发布《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许可办法》、《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证券及期货业务往来许可办法》、《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保险业务往来许可办法》；同日，“经济部”修正发布《大陆地区产业技术引进许可办法》。至于媒体披露“陆委会”规划制定的“大陆资金来台投资办法”、“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在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许可办法”等直接规范陆资入台的“子法”，终止2008年3月民进党在台湾大选后下台，都未发布实施。

五、欲拒还迎的策略运用

民进党在 2000-2008 年的两度执政期间，主持全面修订国民党执政时期制定的“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将该条例处理包括陆资入台在内的大陆对台湾经济、文化交往的法理架构，从闭关锁岛的“原则禁止，例外许可”，更改为授权行政主管机关制定具体法则并酌情审批的“原则许可，例外禁止”制度。表面上看似打开允许陆资入台的法律屏障，实际上却赋予行政主管部门层层把关设卡、限制陆资入台的实际权力和具体法律依据。于是，民进党执政当局通过制定严苛的陆资准入门槛与监控措施，提高陆资入台的运营成本，不许陆资相应获得如同台资在大陆那样宽松的经营环境，致使其开放陆资入台的经济绩效微乎其微。

以民进党执政当局首先着力的开放陆资入台投资房地产为例：2002 年 8 月 8 日，台湾当局宣布开放陆资投资岛内低迷的房地产市场，这一消息一度引起热烈反响。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福建等地的大陆企业家陆续组团，入台考察，计划购置住宅和办公楼宇。台湾房地产商也都翘首企盼陆资尽快入市，激活长期冷落的楼市。然而，台湾当局并没有采取相应的配套措施，及时松绑先前限制大陆人士每年在台总停留期间不得超过一个月的既有规定。直到 2003 年 2 月才由“内政部”颁令，允许大陆来台从事不动产活动的人士每年在台停留可以申请延长到 4 个月，致使有意投资台湾房地产的大陆人士始终不能获得常年居留的正当权利，因而失去来台投资的兴趣。加上大陆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投资者难以通过银行汇款，将大笔资金自由汇

到台湾，购置不动产，结果直到 2006 年 12 月，大陆人士申请来台购置房地产的个案只有 10 余件，其中才有 3 件获得批准。^①

尽管经由批准管道合法入台的陆资实属凤毛麟角，民进党执政当局仍然对以公开或迂回方式来台的陆资保持高度警惕，着手建立严密的监管与防范机制。

2003 年民进党主持修正“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后，其增修的开放陆资入台条文立即引起党内反对意见的质疑。属于谢长廷派系骨干的“立委”卓荣泰（2005 年出任台湾“行政院”秘书长）对“行政院”提出质询案，称：“条例”虽然以许可制规范陆资来台，“但陆资未必纯粹直接来自大陆地区，有可能以转投资之方式在第三地取得某公司之股权，然后再以外资身份来台，其身份的转换即不受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的规范”。“陆资藉由多样的身份、形式与管道来台投资后，可以外資身份针对某些特定产业进行投资并取得经营主导权，例如半导体等高科技产业，将这些技术移转至海外后再移植回中国大陆，以提升其高科技产业之技术能力；又或将资金挹注媒体，予以经营并左右媒体的观点，使之成为专用发声筒，来影响台湾政局的发展。”“由此可知，政府虽然对陆资采以许可制并规定投资项目，但在无积极的相关配套机制下，例如跨部门的通报系统，并对可疑的外资进行查核、监督及管控，可能无法组织陆资以假外资形式来台投资，政府相关单位应审慎思考并制订有效机制来防范。”

2003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发出专函，答复这一质询，说：

^① 《高雄欲引大陆资金抬升楼市》，香港《大公报》2006 年 12 月 6 日。

“一、为因应两岸加入 WTO、两岸经贸关系之发展及资金正常双向之流动，政府已依据国际规范，对于陆资企业来台政策进行检讨及作必要之调整，目前行政院陆委会已会同相关机关，就开放陆资入台进行整体评估及规划，在研拟开放措施之同时，并建构防火墙及配套之经济安全措施。二、为有效查核外资、陆资以非法管道或利用人头户方式等不法行为，进出我证券市场，以维护我金融体系之稳定，财政部证期会已采取下列措施：（1）外资于办理登记投资国内证券时，须声明其资金来源非来自大陆地区，并揭露其主要股东背景资料。（2）外资于办理登记投资后，若经发现其各项登记文件有虚伪不实、违反《华侨及外国人投资证券管理办法》或证券法令情节重大等情事者，将注销其登记。（3）建立各项通报及监视制度。三、另民国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主管机关须就投资人之资格、许可条件、程序、投资之方式、业别项目与限额、投资比率、结汇、审定、转投资、申报事项与程序、申请书格式及其它应遵行事项拟订许可办法，藉由事前审查机制，使资金来源及投资者资料透明化。此外，亦授权主管单位得命令投资者申报财务报表、股东持股变化及其它制定之资料，以有效查核及掌握陆资投资事业在台经营现况。又为避免陆资来台影响我国家安全、金融稳定或产业发展，将针对高科技与新闻媒体等敏感性产业限制陆资投资，并对陆资及侨外投资建立最终投资人受益申报制度，以防范陆资透过第三地迂回投资，逃避监管。”^① 上述质询与

^① 台湾《立法院公报》，第 92 卷第 59 期，第 347 页；第 93 卷第 6 期，第 319-320 页。

答复表明，民进党执政当局在宣称实行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过程中，同时着手建立周全与严密的监控机制。其工作重心实际上并不在于开放陆资入台，而在于尽快建立与健全严密监控入台陆资的机制。

2006 年，陈水扁在元旦祝词中，宣布台湾在两岸经贸交往中实行“积极管理，有效开放”政策，强调“两岸交流必须建立在台湾的主体性及国家整体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政府的角色必须‘积极’负起‘管理’的责任，才能‘有效’降低‘开放’的风险。”^①这种宣示恰好表明民进党执政当局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真实用意。

民进党执政当局不仅在宣称开放陆资入台的过程中实施重监控、轻引进的策略，而且还不时以“陆资渗透”作为攻击政敌国民党的借口。2004 年 8 月，台联“立委”林志隆召开记者会，指责“中资藉由外商投顾公司间接购买国民党旗下五家媒体，将危及台湾国家安全，至于国民党出售党营媒体，间接由中国掌控，是‘脱产和共’，为收回政权逐渐向中国靠拢，足以证明国民党就是中国同路人”。尽管国民党立即声明此乃子虚乌有，民进党籍的“行政院新闻局”局长林佳龙却在立法院证实：“中国企图透过台商当白手套，引进中资在台湾申请或收购电台及平面媒体。”台湾“法务部调查局”随即表示“密切注意和主动搜证”。不过，调查结果却一无所获。“调查局表示，中资以海外洗钱的方式侵入国内，追查源头相当困难，除非直接查获到中资和对象，才有助于循线追溯，否则仅是清查银行账户的进出资

^① 台湾“陆委会”等：《两岸经贸「积极管理、有效开放」配套机制》，2006年3月22日（<http://www.mac.gov.tw/big5/economy/950322.pdf>）。

料，难以看出端倪。”^①

民进党执政当局甚至还将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策略运用，延伸到争取台湾岛内民心和台海两岸博弈等更为广阔的政治层面。如同上文所述，早在 2000 年台湾“总统”大选前夕，陈水扁就倡导“开放中资参与台湾经济”的主张，反对李登辉在两岸经贸中实行“戒急用忍”政策，以此争取岛内中间选民的支持。2004 年陈水扁靠枪击自伤案再度当选为“中华民国总统”后，为了缓和两岸及岛内的紧张局势，民进党执政当局宣称将在“五·二〇”就职后，正式宣布分三阶段开放陆资入台的计划。其中，第一阶段开放陆资来台投资，以无国安顾虑、无敏感性及影响较小为主，包括大陆地区银行来台设立办事处。第二阶段与第三阶段开放陆资来台投资案，“财政部”研拟将开放大陆地区银行来台设立办事处升格为分行等。^②可是，“五·二〇”过后，台湾官员却宣称：由于“两岸关系持续紧张，不得不暂缓开放脚步”。^③如此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策略运用，表明民进党执政当局的开放陆资入台政策不过是口惠而实不至的幌子。2008 年 1 月，台湾四年一度的大选临近，民进党执政当局再度玩弄开放陆资入台以争取选票的招数。据台湾《中时电子报》报道：“为争取总统大选票源，政府高层计划降低陆资来台投资房地产门坎。”其办法有三：一、决定修订“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许可办法”，取消陆资赴台投资须检附资金来源证明的规定；二、原有赴台

^① 《台联立委点名 17 家媒体遭中资介入，国民党斥无的放矢》，台湾《东森新闻报》2004 年 8 月 31 日；《梧桐入主华夏，KMT 党产信托喊卡》，《东森新闻报》2004 年 9 月 22 日；《中资收购屯台？调查局追查》，《台湾日报》2004 年 10 月 9 日。

^② 转引自《扁就职后开放大陆资金往台》，新加坡《联合早报》2004 年 4 月 20 日。

^③ 《陆资来台，资金进出将严管》，台湾《经济日报》2004 年 6 月 23 日。

投资个案须送“内政部”、“陆委会”、“国安局”同意，转送基层政府审核，再回到“内政部”核准的繁杂审议流程，也将获得简化，未来只须送基层政府审议即可；三、在资金面上，当局也将同意金融单位给予融资，初步规划是每案最高给予五成贷款，担保品为陆资在台购买的建筑物。^①

但是，民进党执政当局屡屡在开放陆资入台的问题上食言而肥，又怎能挽回日趋背离的民意？随着民进党在 2008 年台湾大选的落败，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进程立即出现重大的转折。

^① 《陆资来台买楼松绑，年后利多》，台湾《中时电子报》2008 年 1 月 21 日。

第三章 国民党重新执政后的开放陆资入台政策

一、国民党重新执政前与大陆修好的政策措施

20世纪90年代后期，主政台湾的中国国民党主席李登辉提出“两国论”，宣称台湾与大陆的关系是“特殊的国与国关系”，并对两岸经贸实行急刹车的“戒急用忍”政策，导致国民党与执政大陆的中国共产党针锋相对，势同水火。不过，国民党在2004年台湾大选中再度落败之后，时任党主席连战痛定思痛，从此将国民党的大陆政策奠基于“九二共识”之上，^①努力谋求两岸关系的改善与发展。

中共基于反对民进党执政当局台独倾向的统战需要，从2005年起，连年高规格地邀请与接待连战等国民党领导人多次访问大陆，连年举行实际由中共与国民党联合举办的两岸经贸文化论坛，从而奠定两岸关系从紧张对抗走向和平发展的契机。

2005年4月29日，中共总书记胡锦涛与国民党主席连战联合发表《会谈新闻公报》。公报声明，国共两党共同促进尽速恢复两岸谈判，共谋两岸人民福祉；促进终止敌对状态，达成和平协议；促进两岸经济全面交流，建立两岸经济合作机制；促进协商台湾民众关心的参与国际活动的问题；建立党对党定期沟通平台。其中，“促进两岸经济全面交流”，其内容为：“建立密切的经贸合作关系，包括全面、直接、双向‘三通’，开放海空直航，加强投资与贸易的往来与保障，

^① 1992年10-12月，大陆的两岸关系协会（简称“海协会”）与台湾的海峡交流基金会（简称“海基会”）经商谈及相互致函，分别同意在两会事务性商谈中，以口头方式，表达“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共识。此举简称为“九二共识”。国民党进而将“九二共识”解释为“一个中国，各自表述”，或简称“一中各表”。

进行农渔业合作，解决台湾农产品在大陆的销售问题，改善交流秩序，共同打击犯罪，进而建立稳定的经济合作机制，并促进恢复两岸协商后优先讨论两岸共同市场问题。”^① 这里所说的“三通”，是指通邮、通航、通商。在两岸经贸关系中，实现全面、直接、双向的“三通”，是大陆的一贯主张与要求，内中包含有敦促台湾当局开放陆资入台以实现两岸资金双向投资之意。连战在与胡锦涛会谈的新闻公报中，表明国民党愿与中共一起促进全面、直接、双向“三通”，并且在两岸恢复协商后讨论“共同市场问题”，显示该党已经对标志两岸经贸正常化的陆资入台问题转持明确开放的立场。

2008 年台湾举行“中华民国总统”的大选期间，面对民进党执政 8 年导致岛内经济持续低迷的困局，无论是国民党候选人马英九，还是民进党候选人谢长廷，都不约而同地将开放陆资入台视为解救台湾经济困局的关键措施之一。不过，相比较而言，谢长廷的主张仍然像 8 年前陈水扁首倡开放陆资入台那样，属于争取民众选票的哗众取宠口号，并无切实推行的本意。因此，北京《人民日报》海外版当即发表质疑性的评论文章，预言谢长廷的“大陆经贸政策主张对其选情加分效果也将十分有限”。^② 然而，对于主张以“九二共识”处理两岸关系的马英九，大陆的官方及媒体却没有遽加非议，而是在听其言，观其行。

马英九在竞选期间就开放陆资入台问题提出哪些基本设想呢？

^① 《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胡锦涛与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会谈新闻公报》，北京《人民日报》2005 年 4 月 30 日。

^② 陈险峰：《谢长廷“两岸经贸牌”能奏效吗》，北京《人民日报海外版》2007 年 11 月 27 日。

检视其在竞选网站上发布的“台湾经济新蓝图”，开放陆资的范围涉及各行各业。金融业：“开放人民币挂牌兑换”；“适度放宽陆资投资国内股市”；“建立两岸金融预警及防卫机制，促成两岸金融监理机制运作”。旅游业：“开放大陆观光客来台，初期每天 3000 人，每年约 100 万人次，中长期每年 300 万人次”。运输业：“展开两岸直航谈判，实现两岸直航”。制造业：“开放陆资来台投资生产事业”。两岸经贸：“全面展开两岸经贸协商，建立应有制度及规范”。^① 此外，马英九还在竞选演讲中表示，允许陆资赴台投资房地产，但禁止炒作；扩大开放两岸人员往来，但不会开放大陆劳工入台就业。

2008 年 3 月，国民党在台湾“大选”胜出后，与马英九搭配竞选的未来台湾“副总统”萧万长，应大陆邀请，以“两岸共同市场基金会”董事长身份，于 4 月中旬率领台湾代表团出席在中国海南省举行的“博鳌亚洲论坛”。4 月 12 日，萧万长与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就两岸经济合作举行商谈，表达台湾方面希望尽快启动两岸周末包机，实现大陆居民来台湾旅游，尽快恢复两岸协商等意愿，得到胡锦涛的赞同。4 月 13 日，萧万长主持“台湾经济与两岸经贸展望圆桌论坛”，公开欢迎大陆的大型国有企业入台投资，参加台湾新政权计划推动的“爱台 12 建设”大型交通基建项目，表示：“台湾欢迎大陆观光客，也将开放陆资来台长期投资。”中国商务部长陈德铭当场响应，并表示：“如果台湾方面不设限制，陆资加入‘爱台 12 建设’的金额可以高达 1 兆新台币，而且他强调大陆企业承包价格绝对全世

^① 《马英九、萧万长的经济政策·台湾经济新蓝图系列之二》，马英九官方竞选网站，网址：<http://www.kmtwin.org.tw/cdata.asp?id=13&page=3>。

界最低的。”^①

大陆对台湾国民党新政权改善两岸关系政策的善意回应，显然鼓舞带领国民党重新执政的马英九。他在“五二〇”就职演说中，呼吁两岸“正视现实、开创未来；搁置争议、追求双赢”，抓住当前难得历史机遇，共同开启和平共荣的历史新页。他强调：“两岸走向双赢的起点，是经贸往来与文化交流的全面正常化，我们已经做好协商的准备。”5月22日，马英九再次公开表示欢迎陆资入台，并且说明：“当然我们欢迎的是所谓‘投资设厂’的投资(green-field investment)，而不是股市或短期、短线的炒作，包括房地产，我们基本上是持这种态度。”他还说，我们尤其欢迎大陆来台参加“爱台12项建设”的投资。⁽²⁾

与此前民进党开放陆资入台的策术相比较，马英九在竞选期间的开放承诺力度更大、覆盖范围更广，显示国民党改善两岸关系、借助陆资入台提振台湾经济的用心更为急切与实在。尤为难得的是，马英九和国民党的开放陆资入台主张不仅在岛内用作顺应台湾民意的政策宣示；而且在大选胜出后，立即向大陆表达推行此项政策的诚意；并且在重新执政后，陆续实践竞选时改善两岸关系、开放陆资入台的各项承诺，在2008年6月与大陆恢复在民进党执政时期中断的海基会与海协会的制度化协商，签署“海峡两岸包机会谈纪要”及“海峡两岸关于大陆居民赴台湾旅游协议”，为大规模开放陆资入台创造条

^① 《老萧“圆桌会议”的意外收获》，“华夏经纬网”2008年4月16日，网址：<http://www.huaxia.com/tw/tdyh/msj/2008/00793889.html>。

^② 《中华民国第12任总统马英九先生就职演说》、《总统偕同副总统与国内媒体茶叙》新闻稿，“中华民国总统府网”，网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件。这一切都明确彰显国民党与民进党的大陆政策及开放陆资入台政策存在的真伪之别。

二、国民党重新执政后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措施

(一)“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的专项修订与开放人民币入台兑换

“两岸人民关系条例”是台湾当局处理两岸人民往来的“母法”，是各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法规、章程和准则的根本依据。民进党在执政期间，曾经整合蓝绿阵营各党派立委的意见，在 2003 年完成对该条例大部分条文的修订，将原文“原则禁止”陆资入台的法律框架，修改为“原则许可”的表述。因此，2008 年 5 月下旬国民党正式重新执政后，暂时无需对此条例作更大幅度的修改。直到国民党重新执政一周年为止，国民党执政当局公布的对该条例的进一步修改只有一项，即只对第 38 条及其对应的“罚则”第 92 条的条文进行修改。

该项修订与开放人民币入台兑换有直接关系。在此之前，民进党执政的台湾当局曾经在 2004 年 3 月起，允许台湾民众携带最多 6000 元人民币入岛，但不准金融机构进行人民币兑换。次年 10 月，台湾当局开放金门、马祖地区金融机构，试办新台币与人民币兑换业务。凡符合“小三通”^①入出境规定的金马民众、台湾居民或大陆旅客，均可兑换，每次以人民币 2 万元为限。随着国民党执政后开放大陆居民入台旅游，开放人民币入台兑换势在必行。

2008 年 6 月 25 日，马英九根据“立法院”三读通过的议案，颁

^① 2001 年元旦起，金门、马祖与福建沿海港口实行有限度的通航与通商，因其范围较小，俗称“小三通”。

令修正该条例的第 38 条及第 92 条。

第 38 条的原文是：“大陆地区发行之币券，除其数额在财政部所定限额以下外，不得进出台湾地区。但其数额在所定限额以上，自动向海关申报者，由旅客自行封存于海关，出境时准予携出。

“主管机关于必要时，得订定办法，许可大陆地区发行之币券，进出台湾地区。

“大陆地区发行之币券，于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签订双边货币清算协议后，其在台湾地区之管理，准用管理外汇条例有关之规定。

“第一项限额，由财政部以命令定之；第二项有关许可条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它应遵行事项之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中央银行拟订，报请行政院核定之。”

修正后的条文是：“大陆地区发行之币券，除其数额在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定限额以下外，不得进出台湾地区。但其数额逾所定限额部分，旅客应主动向海关申报，并由旅客自行封存于海关，出境时准予携出。

“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得会同中央银行订定办法，许可大陆地区发行之币券，进出台湾地区。

“大陆地区发行之币券，于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签订双边货币清算协议或建立双边货币清算机制后，其在台湾地区之管理，准用管理外汇条例有关之规定。

“前项双边货币清算协议签订或机制建立前，大陆地区发行之币券，在台湾地区之管理及货币清算，由中央银行会同行政院金融监督

管理委员会订定办法。

“第一项限额，由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命令定之。”

两相比较，可知其修正之处：一是将监管入台的大陆币券的主管部门，由“财政部”改为“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与“中央银行”制定批准大陆币券入台办法。二是在两岸“签订双边货币清算协议”之后，补充“或建立双边货币清算机制”的文字，以便增加两岸协商的弹性；三是补充说明：在两岸“双边货币清算协议签订或机制建立前”，由台湾“中央银行会同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有关大陆币券入台的管理及货币清算的办法。显然，这些修正着眼于完善入台大陆币券的监管事务，并且规范此类监管在两岸达成相关协议前后的不同运作。

第 92 条的原文是：“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未经许可或申报之币券，由海关没入之；申报不实者，其超过部分没入之。”

修正后的条文是：“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未经许可或申报之币券，由海关没入之；申报不实者，其超过部分没入之。

“违反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所定办法而为兑换、买卖或其它交易者，其大陆地区发行之币券及价金没入之；台湾地区金融机构及外币收兑处违反者，得处或并处新台币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罚锾。

“主管机关或海关执行前二项规定时，得洽警察机关协助。”^①

关于第 92 条的修正，是根据第 38 条的补充条文而相应增加的对

^①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38、92 条，见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全球资讯网”，网址：<http://www.mac.gov.tw/big5/law/wr-a1.htm>。

于违法兑换、买卖或其它交易未经许可或申报的入台大陆币券的处罚规定。

综合第 38 条与第 92 条的修正内容，可以看出，这是国民党执政当局在 2008 年 6 月两岸签订大陆居民赴台旅游协议之后，为适应 7 月初开放大陆游客入台旅游的金融管理需要而专门进行的修正。这两条条文的同时修正，旨在促成台湾争议多年的开放人民币在台兑换，同时建立相应的监管机制。

根据上述修正条文，台湾“行政院”在 2008 年 6 月 26 日通过《开放台湾地区办理人民币现钞买卖业务案》，规定从 6 月 30 日起，任何“自然人”都可以在台湾金融机构兑换人民币，但每人每次以人民币 2 万元为限。6 月 26 日，台湾“中央银行”也公布《人民币在台湾地区管理及清算办法》，规定旅客携带人民币出入境的限额也是 2 万元。这 2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与此时大陆海关规定的旅客出境携带人民币的额度，以及香港允许每人每次收兑人民币的额度是一致的。台湾当局借此表明其尊重大陆的相关规定，以便将来实现两岸的货币清算。

（二）重新执政一年间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措施

2008 年 5 月国民党重新执政之时，在台湾岛内面对的是民进党连续两届执政之后留下来的经济衰退、百业萧条的“一滩死水”。新政权要实现马英九在竞选期间宣传的“活力经济”的目标，“把民进党造成的一滩死水重新活起来，让台湾的人民有活路，让企业的经营有活水”，^① 其采取的关键措施之一，就是引入大陆资金的汩汩清泉，

^① 《马英九、萧万长的经济政策·台湾经济新蓝图系列之二》，马英九官方竞选网站，网址：<http://www.kmtwin.org.tw/cdata.asp?id=13&page=3>。

力图通过激活岛内资本市场，最终达到激活实体经济的目的。

截至 2009 年 5 月上旬，国民党执政当局在执政将近一年间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措施主要有：

1. 适度开放陆资投资台湾股市

2008 年 7 月 31 日，台湾“行政院”院会通过该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金管会”）制定的《海外企业来台上市松绑及适度开放陆资投资国内股市方案》，决定：

(1) 放宽海外企业来台上市资格限制及筹资用途限制：取消第一上市（柜）原资格限制有关大陆投资超过净值特定比例不得来台上市之限制，原资格限制有关陆资持股超过 20% 或为主要影响力股东的规定，将配合“陆委会”修正两岸关系条例第 73 条有关大陆企业在台湾从事投资行为相关规定的时程并同放宽；取消第二上市（柜）原资格限制有关陆资持股超过 20% 或为主要影响力之股东者，不得来台上市的限制。

(2) 取消外国发行人在台募集资金不得用于直接或间接赴大陆地区投资之限制。

(3) 开放大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人(QDII)来台投资台湾的证券、期货，相关机制比照现行外资的规定。

同日，“金管会”举行委员会议，决定删除《外国发行人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处理准则》第 7 条第 2 款关于“外国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赴大陆地区投资金额，累计超过净值及未来一年度新增于中华民国境内投资金额之百分之四十者”不得来台上市的规定。“金管会”另将

参考华侨及外国人投资证券管理办法，以及华侨及外国人从事国内期货交易应行注意事项，订定大陆 QDII 来台投资办法。^①

当天，“陆委会”发布“新闻参考资料”，解释《海外企业来台上市松绑及适度开放陆资投资国内股市方案》颁布的缘由，称：“放宽海外企业来台上市相关限制，其政策目标是要让更多的海外台商及国外优良企业来台湾上市，厚植台湾成为亚太筹资中心的基础，为此，配合大陆投资 40% 上限的调整，同时考虑到海外台商或外商企业之股权因为全球化的发展，难免会有一些陆资成分，所以，政府将相关限制放宽，以便利这些目标企业能够在台上市。以海外企业来台第二上市为例，如果在香港上市的台湾优良企业，因为股票在香港买卖造成其陆资持股超过 20%，因而不能回台第二上市，显然不合理，故有必要放宽相关限制，让该等优良企业能够顺利回台上市。至于因为法令松绑让部分在香港上市之陆资企业可能也有资格来台第二上市，相关机关会依个案审慎处理，不致影响既定政策目标。

“有关开放大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人（QDII）来台投资股市，是两岸资金往来自由化重要的一步，但是，QDII 来台投资要能产生预期的效果，尚需大陆方面相对的政策配合，以及两岸协商签署证券监理合作备忘录（MOU），本会将请海基会与大陆方面连系，希望尽早针对此项议题展开协商，以利相关松绑政策可以顺利执行。”^②

^① “行政院通过《海外企业来台上市松绑及适度开放陆资投资国内股市方案》方案”，台湾“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全球资讯网”2008 年 7 月 31 日。网址：<http://www.fscey.gov.tw/public/Data/873117213671.doc>。

^② “行政院大陆委员会”：《新闻参考资料》，2008 年 7 月 31 日，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全球资讯网”，网址：<http://www.mac.gov.tw/big5/cnews/ref970731a.htm>。

“陆委会”的解说，显示国民党执政当局松绑海外企业来台上市含有陆资股份或同时在大陆投资的限制，首要目的是为了吸引“海外台商”、其中主要是在大陆发展壮大的台商企业，从大陆或香港股市回台上市。鉴于这些台商企业难免与大陆建立有资本联系，国民党执政当局于是将海外企业来台上市松绑与适度开放陆资投资台湾股市这两件事并作同案处理。这两件事表面上看似不同，实际上却有内在的关联。从法理上说，既然当局连纯属陆资的大陆 QDII 都可以开放来台投资证券、期货，含有陆资股份或同时投资大陆的其他海外企业自然可以来台上市。反之亦然。需要说明的是，大陆 QDII 能否来台投资证券、期货，需要两岸当局的共同批准与协商建立两岸金融合作机制。台湾当局率先公布开放大陆 QDII 来台，其作用，在岛内有助于激活股票市场，提振实体经济；对大陆，则有助于释放台湾欢迎陆资入台的善意。

2009 年三四月间，据传媒报道，台湾“经济部”拟定“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草案，规定陆资对台湾企业持股在 10% 以下者，不须经过主管机关许可就可直接投资入股；股权超过 10% 者，则须向“经济部投审会”提出申请。“陆委会”表示，未来陆资若由买进股票进行投资，将禁止拥有经营权；经第三地来台投资的外国公司如果含有一定比例的陆资，或陆资为其主要影响力的股东，将比照大陆企业管理。“金管会”进而说明，虽然大陆合资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可以申请来台投资，但是必须等到两岸先签署金融监理备忘录（MOU）之后，才能投资台湾股市。在此之前，大陆 QDII

仅能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政府债券、银行存款以及商业本票等货币市场工具。在两岸未签署 MOU 前，大陆 QDII 来台投资金额为净值的 3%，以当前 QDII 规模计算，约为 70 亿台币；签署 MOU 后，投资金额可扩大至净值的 10%，约 210 多亿台币。^①

2009 年 4 月 30 日，“金管会”发布《大陆地区投资人来台从事证券投资及期货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分为总则、证券投资、期货交易及附则等四章，共计 47 条文。其中第二章“证券投资”按照投资方式，分为“投资台湾地区证券”、“投资海外公司债”、“投资海外存托凭证”及“投资海外股票”等四节。与传媒报导一样，该“办法”第 12 条规定：“大陆地区投资人单次或累计投资取得上市或上柜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者，应依相关机关所定办法申请核准。”^②

上述职能部门作出的规定和说明显示，国民党执政当局在宣布开放陆资投资台湾股市的过程中，不仅通过制定适合本地区规章制度，以设立“适度”开放的门槛，而且还期待未来两岸签署金融监理备忘录（MOU），在两岸达成金融监管共识的法理基础上，才正式允许陆资较大规模地投资台湾股市。

2. 开放大陆航空公司入台设立办事处

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台湾多家航空公司采取与大陆企业合资的方式，陆续在北京、上海等地设立办事处。1999 年，大陆当局

^① 《陆资赴台股权投资不得有经营权》，“路透中文网”，2009 年 4 月 27 日，网址：<http://cn.reuters.com/article/chinaNews/idCNCNChina-4343120090427>；《金管会称要待两岸 MOU 签署后，QDII 才能投资台股》，“路透中文网”，2009 年 4 月 30 日，网址：<http://cn.reuters.com/article/chinaNews/idCNCNCT027004720090430>。

^② 《订定“大陆地区投资人来台从事证券投资及期货交易管理办法”》，台湾“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网址：<http://www.fsc.gov.tw/ct.asp?ctNode=17&mp=2&xItem=5798293>。

正式允许台湾航运业在大陆设立办事处，台湾航空公司先前在大陆设立的办事处也随之合法化。但是，直到 2008 年国民党重新执政之后，大陆的航空公司才获得台湾当局批准，入台设立办事处。

2008 年 6 月 13 日，台湾海基会与大陆海协会就开通两岸客运包机和货运包机等事宜，签署《海峡两岸包机会谈纪要》。“纪要”申明：“双方同意包机承运人得在对方航点设立办事机构。在本纪要签署后，大陆包机承运人即可派出员工驻台，办理有关业务，设立办事机构筹备处。台湾方面同意大陆承运人于六个月内设立办事机构。”^①

同年 12 月 16 日，台湾“交通部民航局”宣布，中国东方航空、中国南方航空、中国国际航空、上海航空、厦门航空及海南航空等六家大陆航空公司，已先后获准在台设立办事处，地点分布在台北及桃园。大陆航空公司在台设立办事处，可以搜集台湾的数据，以及从事签约、报价、议价、投标、采购、市场调查、研究等业务活动，但不得在台有揽载客、货的营业行为。

2008 年年底至 2009 年年初，上述航空公司相继在台湾挂牌营运，成为第一批经正式管道在台登记的大陆企业，也是第一批在台设立办公室公开运营的纯陆资公司。

3.开放陆资入台投资实业

开放陆资入台投资实体经济，是台湾实业界多年的呼声。国民党重新执政后，“经济部”随即根据民进党执政时期主持修订的“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 73 条规定，着手制定《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

^① 《海峡两岸包机会谈纪要》，北京《人民日报》2008 年 6 月 14 日。

可办法》草案。^①

2009年4月22日，台湾“行政院”就此举行跨部会议，原则通过开放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其他机构或其余第三地投资的公司来台投资；对于允许陆资来台投资的行业，将以“正面表列”的方式审批，“正面表列”项目将由“经济部”会同相关机关制定。据报道，《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对陆资来台的限制，分为国防、政治、党政军等特定投资人的“敏感身分”，以及有碍台湾经济发展、金融稳定，或形成独占、垄断、寡占的“敏感项目”。这些“敏感身分”及“敏感项目”，都将由主管机关予以限制。该“办法”还规定：陆资来台参与台资经营或新创公司等，都要向“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简称“投审会”）提出申请，陆资实收资本额在8000万元以上，应由台湾会计师签证才可报主管机关备查。陆资来台投资单次累计超过上市或上柜公司的10%股权，视同直接投资，由经济部规范；持股在10%以下者，由金管会规范。陆资来台的经营型态包括独资、合伙，与直接投资台湾企业，购买台湾公司股分或设分公司均可，或通过第三地来台投资等。为防止“敏感身分”通过第三地来台投资，“经济部”主张若陆资持有50%股份，就按照陆资认定设限。不过，“陆委会”认为这一规定太宽松，要求设限门槛

^① 该条文规定：“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其它机构或其于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非经主管机关许可，不得在台湾地区从事投资行为。”“投资人之资格、许可条件、程序、投资之方式、业别项目与限额、投资比率、结汇、审定、转投资、申报事项与程序、申请书格式及其它应遵行事项之办法，由有关主管机关拟订，报请行政院核定之。”

为陆资占有 30% 股份。^① 由于这两个主管部门出现意见分歧，最终需要“行政院”拍板定夺，因此迄至 2009 年 5 月中旬，该“办法”仍未见正式发布。

4 月 24 日，“经济部投审会”发布“即时新闻”，宣布经济部研拟的《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草案，已于 4 月 22 日完成审查，惟部分条文仍须与“陆委会”等相关部会进行研商。“至于陆资来台投资项目，系秉持‘以台湾为主、对人民有利’之立场，依先紧后宽、循序渐进、有成效再扩大之原则，逐步开放。目前优先开放项目均由各主管部会与相关产业公会及业者充分沟通，其开放有助于提升我产业竞争力及两岸互补效应，以发挥最大之效果。”“未来陆资来台投资，在经济上如果有具有独占、寡占或垄断性地位者、在政治、社会或文化上具有敏感性地位者或其它对国内经济发展或金融稳定有不利影响，政府得禁止其投资。”^②

5 月 12 日，台湾“行政院”召开政务审查会，原则通过《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及《大陆地区来台投资设立分公司办事处许可办法》二项法规。这两项法规将于 5 月底前经“行政院”核定，然后待经济部制定配套措施后，颁布实施。“陆委会”副主委傅栋成表示，《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的生效日期不会拖过 6 月底。^③

^① 《陆资将正面表列开放来台》，台湾《联合报》2009 年 4 月 23 日。“正面表列”，意指所列项目即属允许，反之则不允许。

^② “投审会”：《有关开放陆资来台投资经济部说明》，台湾“中华民国经济部”网站，网址：<http://w2kdmz1.moea.gov.tw/user/news/detail-1.asp?kind=&id=17104>。

^③ 《陆资来台许可办法先紧后松》，台湾《工商时报》，2009 年 5 月 13 日。

据报道，当目的审查会议对《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至少作出两项重大订正：

一是将经由第三地来台的陆资持股 30%的企业，确定为陆资企业。

在此之前，“经济部”依会计准则及公司法，提出陆资股权 50%以上就算是陆资企业；“陆委会”则参考香港证券交易所对陆资红筹股的定义，主张以拥有 30%以上的股权作为鉴别陆资的门槛。

审查会议决定，经第三地来台的企业，含陆资股权 30%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均需按陆资进行审批。所谓“具有控制能力”，将由“经济部”另函解释，依公司法 369 条之 1 相关 12 款规定，即使股权未达 30%，但在该企业董事会担任董事、监事而拥有过半人事权、经营权及财务掌控能力者，也视为陆资。

“行政院”高层表示，开放陆资来台政策采“先紧后松”原则，未来将视执行情况，再逐步放宽至 50%。

二是删去限制中国国务院部委直属企业来台投资的规定。

在此之前，“经济部”拟定的条文是：“投资人为大陆地区国务院部委机构及军方直属企业，主管机关得限制其来台投资”。审查会议修正为：“投资人为大陆地区军方或具有军事目的之企业，主管机关应限制其来投资”。

台湾官员解释此项修正的主要原因，说：“国务院管理的资金单位有 138 家，这些机构都是陆资对外投资最有能力、投资最多的单位，一旦限制，动辄就会卡住大陆国企来台投资，因此经讨论，排除在限

制之列。”^①

这两项重大订正表明，国民党执政当局在开放陆资入台的过程中，虽然谨慎地确立“先紧后松”的原则和 30% 股权的陆资认定标准，并且限制大陆军方企业来台投资，以免冲击台湾岛内经济，激起在野民进党等政治对手的强烈反弹；可是，国民党的开放陆资入台，毕竟不仅是争取岛内民意、缓和两岸关系的政策宣示，而是期望借助陆资以振兴台湾经济的切实行动。因此，“行政院”在审议开放陆资法规的时候，删去草案中限制大陆中央政府直辖国有企业来台投资的规定，撤除原拟限制陆资中最具经济“龙头”实力的中央国企投资台湾的门槛。这就使其开放陆资政策具有实在可行的意义。

5月12日，“行政院”基本通过《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之后，“经济部”部长尹启铭随即宣布向传媒披露该“办法”的内容以及即将对陆资开放的项目。

其中，服务业开放 23 项，占台湾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承诺开放 113 项服务业的 21%。向陆资开放的服务业以批发零售业为主，包括百货公司、餐饮业及第二类电信等，但律师与会计师等涉及证照的服务业则暂缓开放。

制造业部分，向陆资开放 65 项，约占台湾 212 项制造业的 30%。开放项目包括中草药、汽机车及其零组件、纺织业、橡胶制品制造业，塑料制品制造业、手机、音响、家电、计算机以及生技产业等。大陆希望来台投资的金融、晶圆与 TFT-LCD 液晶面板显示器，不在第一

^① 《陆资来台许可办法先紧后松》，台湾《工商时报》，2009 年 5 月 13 日。

波开放项目之列。

公共基础建设部分，决定开放 11 项，包括航空站及其设施、港埠及观光游憩等重大设施。但不开放大陆营建业承揽台湾岛内工程，只能以参股或来台设公司参与标案的方式，参与台湾公共建设。

至于房地产投资，将进一步开放陆资法人来台购买商用不动产以及自用住宅，但要有投资才允许购买，以免冲击台湾房地产市场。^①

尹启铭还指出，当局对陆资来台设有审核管理机制。凡实收资本额达到新台币 8000 万元的陆资投资事业，应向主管机关申报财务报表及接受检查。开放陆资入台将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的开放项目为一般制造业，目前暂无投资限额的规定。未来将视陆资来台投资对台湾整体经济、产业及社会的影响，配合第二阶段开放的项目，依据两岸条例规定，订定投资限额、投资比率。并视需要，针对特殊产业的投资案，进行专案审查，如金融、电信业等。陆资来台投资，若在经济上具有独占、寡占或垄断性地位者，在政治、社会或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响台湾安全者，或对台湾经济发展、金融稳定有不利影响，政府得禁止其投资。

他还指出，开放陆资来台投资，不仅着眼于两岸资金双向来往，更希望借由两岸产业合作的平台，吸引跨国企业参与的策略性目标。未来两岸产业共同合作，把饼做大，一起去赚全球的钱。^②

台湾“经济部”部长的上述表白，展示国民党执政当局开放陆资入台的范围、步骤和监管措施，也展现国民党希望两岸实现资金双向

^① 《陆资登台最快 6 月可开放》，台湾《经济日报》2009 年 5 月 13 日

^② 《陆资来台投资办法，经长：目标 6 月实施》，台湾《工商时报》，2009 年 5 月 13 日。

互动，以促成两岸产业合作、增强全球竞争力的愿景。

三、与大陆形成开放陆资入台的良性互动

开放陆资入台，意味着允许大陆资金进入台湾，必须分别得到台湾与大陆政府的批准，才能正式合法成行。

民进党执政时期，对大陆多有政治性挑衅，大陆政府因此高度警惕该党执政当局的“隐性台独”倾向，两岸事务性协商随之中断。虽然有少量陆资利用民进党的开放陆资入台政策，辗转经由第三地进入台湾，开展合资经营，但由于两岸中断半官方的海协会与海基会的商谈，民进党宣示的开放陆资入台政策最终成为一厢情愿的独奏。

国民党重新执政前后，公开承认“一个中国，各自表述”的“九二共识”，努力改善与大陆的关系，很快得到大陆政府的友善回应，国共两党建立起党对党的定期沟通机制。2008年5月马英九主政台湾之后，两岸的“两会”随之恢复事务性协商，并且陆续就实现通航、通邮、通商等全面、直接“三通”达成相关协议，从而使开放陆资入台成为两岸政府的共识与互动。

2009年4月26日，大陆海协会会长陈云林与台湾海基会董事长江丙坤在南京就促进两岸交流事宜交换意见，签署《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等三项协议，双方还宣布就共同推动陆资来台投资达成共识。这些共识是：

“双方一致认为，目前两岸关系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为促进两

岸双向直接投资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尤其是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对两岸经济的影响和冲击，双方应秉持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积极鼓励并推动大陆企业赴台考察、投资，以利于加强和深化两岸产业合作，实现两岸经贸关系正常化和制度化。

“双方希望两岸业务主管部门以适当方式建立沟通机制，共同推动大陆企业赴台投资。

“海基会表示：台湾方面诚挚地欢迎陆资来台投资。将尽速发布相关规定及配套措施，并循序渐进扩大开放投资领域，持续推动相关工作，协助解决投资所衍生之问题，以利陆资来台投资。

“海协会表示：大陆方面将积极支持大陆企业赴台投资。鼓励有条件的大陆企业赴台考察，了解投资环境，寻找投资机会。根据颁布的有关规定，为大陆有实力的企业赴台投资提供便利。”^①

两会签署的《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共 12 条款，包括两岸金融合作、金融监督管理、货币管理、交换资讯、互设机构、业务交流等事项。其中，关于“互设机构”的条款规定：“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由两岸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考量互惠原则、市场特性及竞争秩序，尽快推动双方商业性金融机构互设机构。有关金融机构赴对方设立机构或参股的资格条件以及在对方经营业务的范围，由双方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商定。双方同意对于金融机构赴对方设立机构或参股的申请，相互征求意见。”协议最后规定：“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各自完成

^① 《海基会与海协会关于“陆资来台投资”事宜共识内容》，台湾“海基会”网站，网址：<http://www.sef.org.tw/ct.asp?xItem=50677&ctNode=4327&mp=1>。

相关准备后生效，最迟不超过六十日。”^①

这是两岸首次就开放陆资入台公开达成的原则性共识与金融监管合作协议。它宣告以往只允许台商到大陆进行单向投资的非正常局面的终结。多年蜿蜒潜行的陆资入台，从此可以在两岸承诺共同开放的基础上，获得公开合法运行的前程。在协议生效之后，两岸资金将正式进行直接双向的互动投资，从而成为两岸经贸关系正常化和制度化的根本标志。

鉴于民进党执政八年导致台湾经济衰退，中国大陆却长期保持经济的高速发展，并且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形成友好稳定的经济合作关系，为避免台湾经济陷入边缘化，国民党执政当局还顺应台湾工商界的多年呼吁，希望与大陆建立长期稳定的两岸经济合作机制及其相关协议。

早在 2008 年大选期间，马英九、萧万长就在竞选的经济纲领中提出建立“两岸共同市场”的目标。由于民进党将此污蔑为倒向大陆的“一中市场”，马英九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与台湾金融界人士会晤时表示，上任后将以“第三模式”，争取签署两岸经济合作协议。“若是签订‘自由贸易协定’（FTA），大陆势必反对；若是采用‘港澳模式’（CEPA），则有矮化台湾嫌疑，他不赞成。但两岸可以发展‘第三模式’，透过签署‘综合经济合作协议’（CECA），涵盖金融业登陆，避免双重课税，增加两岸投资保障等议题。”对此，事后有报刊发表评论，说：“这是马英九首次抛出两岸共推‘第三模式’的‘综

^① 《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全文），北京“新华网”2009年4月26日，网址：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9-04/26/content_11260834.htm。

合经济合作协议’概念，意在跳脱在两岸间被归类为‘国与国关系’的‘FTA’，或‘中央与地方关系’的‘CEPA’等模式的窠臼，走出符合两岸特色、且具体可行的新路，为两岸经贸关系正常化创造契机。”^①

马英九将他提议的“综合经济合作协议”（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简称 CECA），解释为既不同于国与国之间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简称 FTA），也不同于中国内地与港澳签署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简称 CEPA）的“第三模式”，即在世贸组织（WTO）架构下两个成员经济体实现双边最惠待遇的模式。其基本构想，是规避两岸现存不同政治架构可能引起的法理冲突，力求达成彼此都能够接受的经济合作协议，包括逐步取消所有货物的贸易关税与非关税壁垒，两岸采取共同对外的关税和贸易政策，允许两岸人员、资金、商品等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建立开放竞争的投资机制等，从而振兴台湾经济，促进两岸经贸的正常化和制度化，实现两岸双赢。

国民党执政当局希望签署两岸经济合作协议的意愿，得到中国政府的积极回应。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30 周年座谈会上发表讲话，表示期待实现两岸经济关系正常化，推动经济合作制度化。两岸可以为此签署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建立具有两岸特色的经济合作机制，以最

^① 《两岸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是 WTO 的新模式》，澳门《新华澳报》评论员文章，2009 年 1 月 6 日。

大限度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

然而，在台湾岛内，当局提出的签署两岸“综合经济合作协议”（CECA）的主张，虽然得到工商界多数人的赞成，但却引起在野民进党等保守势力的强烈反对。他们在政治上攻击 CECA 将矮化台湾的“主权”地位、导致台湾“港澳化”；在经济上指责签订 CECA 只有利于台湾的大企业，势必会冲击台湾的农牧、养殖等传统产业以及服务业。

为了避免民进党将国民党倡议的 CECA 和中国政府主导签署的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CEPA 混为一谈，2009 年 2 月 27 日，马英九公开表示将两岸间的“综合经济合作协议”（CECA），重新定调为“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简称 ECFA）。不过，这只是台湾方面的意见，正式的中英文名称仍待未来两岸正式协商方能确定。马英九强调，签署 ECFA，是台湾经济全球布局的一部分。^①

同年 4 月 7 日，“陆委会”发布《ECFA 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政策说明》等文宣资料，向台湾民众解释当局推动 ECFA 的原因、内容以及当局的政策原则。内中首先说明，ECFA 的目标：“就是为台湾经济发展争取更有利的条件，创造更宽广的空间，是台湾经济化危机为转机、再创高峰的重要机会。”与大陆协商签署 ECFA 的原因是：“一方面，可以为两岸经贸正常化订出基本规则，让台商及外商从事两岸经贸活动，具稳定性及可预测性。另一方面，因为两岸关系的大

^① 谢明辉：《签署 ECFA 缘何引发主权争议》，香港《中国评论》2009 年 4 月号，总第 136 期

幅改善，各国政府也会更积极和台湾洽谈 FTA，让台湾可以避免‘边缘化’的威胁，进而让台湾经济与世界市场接轨，扩大台商发展的空间，强化全球布局的利基，并吸引外商来台，使台湾成为亚太地区的经贸枢纽，再创台湾经济奇迹。”ECFA 对台湾的好处是：有利出口及就业，有利台湾产品长期竞争力，有利保障台商权益，有利协助弱势产业。当局推动 ECFA 的立场和原则是：“ECFA 只规范两岸经济合作事项，不涉及统独及主权问题。政府推动两岸协商，也会秉持‘以台湾为主，对人民有利’的原则，在‘对等、尊严、互惠’前提下签署协议，绝对不会自我矮化，也绝对不会有政治前提。”“陆委会”还申明，在此过程中，当局将秉持“三不”、“三要”的承诺。“三不”是不矮化主权、不开放大陆劳工来台、不扩大开放农产品进口；“三要”是要凝聚共识、要循序渐进、要广结善缘。^①

“陆委会”的说明充分显示，国民党执政当局推动两岸签定 ECFA 的根本着眼点，是借助促成两岸经贸正常化和制度化之机，重振台湾经济，并强化其全球布局，以便彻底扭转台湾经济在民进党执政时期自我禁锢、明显衰退而陷入“边缘化”困窘的不利趋势。当然，在与大陆协商签定 ECFA 的过程中，国民党执政当局也会延续其立足“中华民国”的政治立场与经济考量，这就是其宣示“三不”、“三要”原因所在。

从“共同市场”，到“CECA”，再到“ECFA”，国民党在民进党的反制下，不断更改其两岸经济政策的名称。可是，该党始终没有改

^① “陆委会”：《ECFA 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政策说明》，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全球资讯网”，网址：<http://www.mac.gov.tw/big5/impolicy/index2-1.htm>。

变带领台湾与大陆达成两岸经济合作协议的意愿和路向。对此，大陆一直给予肯定的评价与积极的回应。

5月17日，大陆国台办主任王毅在厦门举行的“海峡论坛”开幕式上，宣布大陆给予台湾的多项“惠台”政策，并且公开表示：“大陆愿以积极与开放的态度，尽早与台湾协商签署‘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这意味 ECFA 已明确列入下一轮的两岸协商议程。^①

可以预料，两岸协商与签定 ECFA，将从制度上确保两岸经贸全面、直接、双向的正常化发展，作为两岸经贸正常化与制度化的主要标志性事件的陆资入台，也将进入更加广阔的新阶段。

^① 《大陆再释善意，两岸 ECFA 协商可望上路》，香港“中国评论新闻网” 2009 年 5 月 18 日，网址：<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search/allDetail.jsp?id=100971771&sw=%E7%8E%8B%E6%AF%85>。

第四章 结语：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演进

一、政策演进的轨迹

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演进，经历民进党执政和国民党重新执政的两个时期。虽然国民党重新执政，距本文完稿只有一年时间，可是就在这一年间，经历民进党执政 8 年与国民党执政一年的两岸关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缓和趋势，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步伐也在这一趋势中前所未有地加大、加快。加上国民党在重新执政前后公开其计划实施的各项重大政策，因此，人们完全可以根据其重新执政一年的政绩，预测其今后继续执政对陆资入台乃至两岸关系的作用和影响。这一切，都可以使本文能够言之有据地总结与展望民进党执政和国民党重新执政之后的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演进轨迹。

概括说来，最近 9 年台湾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演进轨迹，呈现出从政策修订、策术应用到实际运作、两岸协商的重大转变。

在民进党执政时期，履行加入 WTO 的承诺，吸引大陆台商资金回流台湾，借助陆资入台激活台湾经济，是台湾急需开放陆资入台的三大原因。在此客观情势推动下，在 2000 年台湾大选中，民进党候选人陈水扁首倡“开放中资参与台湾经济”，反对国民党李登辉对两岸经贸实行“戒急用忍”政策，成功争取台湾中间选民的选票，取代国民党，掌握台湾的政权。民进党执政当局随即以“适度开放中资，有助台湾安全”的说辞，将开放陆资入台与保障台湾安全连接在一起，

有效化解党内的反对意见，成功整合蓝绿各政党的共识。

2001 年 7 月，台湾当局召开有台湾各政党财经人才参加的“全国经济发展会议”（简称“经发会”），陈水扁任“经发会”主委。会议组成研究解决台湾经济困境的若干专案小组，以祈达成振兴台湾经济的政党共识。其中，两岸经贸议题上主要讨论陆资入台、戒急用忍政策松绑、两岸三通的时机与条件等重大问题。

此时，在野的国民党与会财经人士已经摒弃李登辉坚持的“戒急用忍”政策，改取引入陆资等积极推进两岸经贸互动的积极主张，从而促使“经发会”两岸组顺利达成 36 项共识。主要有：一秉持台湾优先、全球布局、互惠双赢、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推动两岸经贸发展；二对李登辉政府推行的“戒急用忍”政策松绑，改为“积极开放，有效管理”；三建立两岸资金流动的灵活机制；四配合加入 WTO 进程，开放两岸直接贸易和“三通”；五积极推动大陆人士来台观光等。在“循序开放陆资来台”方面，主张首先开放陆资来台投资土地及不动产；然后配合加入 WTO，开放陆资来台从事事业投资；逐步开放陆资来台从事证券投资，并以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对陆资作有效管理。^①

在此共识推动下，台湾当局在 2003 年完成大幅修订台湾处理两岸关系的基本大法——“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将其对于包括陆资入台等两岸经贸往来的法律规范框架，从原来的“原则禁止，例外许可”，更改为“原则许可，例外禁止”；同时授予行政主管部门层层把关、

^① 《中华民国政府大陆政策重要文件·经发会两岸组总结报告》，2001 年 8 月 26 日发表，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全球资讯网”，网址：<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mp9112/mp9112.pdf>。

限制陆资入台的实际权力和具体法律依据。

于是，民进党执政当局以“积极管理、有效开放”为由，对内建立严密监控入台陆资的政法制度，对外刻意延缓开放陆资入台的阶段进程。力图在两岸政治、经济的博弈中，练就极少能够自我掌握与适时运用的一张王牌。进，可以宣称开放陆资入台，提振岛内人心，释放台湾善意，缓和两岸紧张局势；退，可以限制和监控陆资入台，维护台湾在两岸经贸关系中的单向主导地位。趋利避害地发挥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政治效应，就成为民进党执政当局对此欲拒还迎的策略选择。

然而，“有心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民进党假戏真做、玩弄策术的结果，毕竟是在台湾原来禁止陆资入台的法律围墙上，建造出一扇由执政党严密掌控的门户。一旦执政党的地位发生更替，新的执政党就可以依据已经大幅修订的“两岸人民关系条例”以及该党不同的大陆政策，重新决定开放陆资入台门户的开关启闭。

故此，国民党重新执政之后，在开放陆资入台以及扩大两岸经贸互动方面所需要进行的工作，主要不是改弦易辙的法律修订，而是另辟新路的政策实践。这就是国民党在其重新执政一年间，只对“两岸人民关系”进行一项修订，却又能在两岸关系与开放陆资入台等方面取得超越民进党执政8年绩效的主要原因。

就开放陆资入台而言，国民党重新执政一年间，已经完成开放人民币在台湾地区的小额兑换，其限额与大陆海关规定的旅客出境携带人民币额度，以及港澳允许每人每次收兑人民币的额度保持一致。此

外，当局陆续开放大陆航空公司等国有企业入台设立办事处；完成《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等专项法规的制定和审议，只待颁布实施。尤其重要的是，国民党执政当局上任之后，随即与大陆党政机关展开改善两岸关系的良性互动。2009年4月下旬，台湾海基会与大陆海协会签署《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等协议，并且宣布两会就共同推动陆资来台投资达成的共识。为了重振台湾经济，确保台湾在经济全球化与区域一体化的过程中不至于陷入边缘化，马英九为首的国民党执政当局还主动倡议签署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以便实现两岸经贸关系的正常化和制度化。这一倡议对两岸关系和平稳定的发展具有主管重要的意义，得到大陆方面的积极回应，表示愿意就此展开两岸协商。

2009年5月，台湾“行政院”院长刘兆玄在回答记者采访时，将国民党执政当局主张陆续开放陆资与陆生来台的政策方针，首次概括为“务实开放、实质管理”八个字。这表明，台湾开放陆资政策的演进，在经历李登辉主政时期“戒急用忍”方针的禁绝，以及民进党执政时期“积极管理、有效开放”方针的限制之后，已经进入务实开放与实质管理相结合的真正开放阶段。用刘兆玄的话来说，“就是进入一种‘实质开放’的阶段，而实质开放也是‘实质管理’，因此可以这样讲，就是‘务实开放，实质管理’的这样的一个阶段。”^①

^① 《刘揆：两岸政策“务实开放、实质管理”》，台湾《联合晚报》2009年5月14日

二、政策演进的动能

为什么台湾需要实行开放陆资入台政策？这项政策在民进党执政 8 年期间一直进展滞缓，为什么在国民党重新执政一年内就出现如此重大的突破？

回答这些问题，有必要扼要概述推动此项政策演进的基本动能。

上文已经说明，履行加入 WTO 的承诺，构成台湾需要开放陆资入台的法理原因；吸引大陆台商资金回流台湾，借助陆资入台激活台湾经济，构成台湾需要开放陆资入台的经济原因。这些基本因素，无论在民进党执政时期，还是在国民党重新执政时期，都同样存在。然而，两党各自处理两岸关系的不同的政治立场与政策取向，却将上述因素化解为绩效不同的动能。

民进党在其执政期间，主要着力于巩固自身权力的“拼政治”，而不是注重改善民生的“拼经济”。其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宣示，主要是着眼于争取岛内民心、缓和两岸紧绷局势的政治策略运用，而非真正出自提振台湾经济的实在考量。大陆高度警惕民进党执政当局的“隐性台独”倾向，也使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长期局限于海峡对岸的独奏，不可能得到大陆认同的和鸣。因此，民进党执政 8 年，除了主持大规模修订“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给后来执政党留下顺利开放陆资入台的法律空间之外，其他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措施成效甚微。

国民党在其重新执政的一年间，将改善两岸关系、振兴台湾经济，作为巩固本党政权与稳定台湾政局的基本政绩，因而注重充分发挥开

放陆资入台的政府功能。与此同时，2008年以来震撼全球的金融海啸也严重冲击持续衰退的台湾经济，极大地增强推动台湾尽快开放陆资入台、实现两岸经贸正常化的客观经济动能。面对急剧恶化的岛内外经济形势，国民党执政当局不仅希望通过切实开放陆资入台，重振台湾经济的活力与生机，进而还希望与大陆签订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ECFA），以便台湾经济在两岸经贸正常化与制度化的过程中，顺利进行全球布局，避免边缘化的厄运。

因此，台湾“陆委会”在《ECFA 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政策说明》中说：“台湾生存发展的命脉在经济，如何维系台湾经济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政府当然责无旁贷。”“在世界经济体系中，中国大陆崛起已是难以忽视的客观事实，因此，世界各国政府都积极加强与中国大陆的政经合作。民进党执政8年期间，台湾与大陆经贸关系快速发展，但是，因为两岸政治关系益趋紧张及对立，以致双方无法进行正常的沟通与对话，也影响到其它国家与台湾签署 FTA（自由贸易协定）的意愿与政治空间。是以，推动 ECFA，毫无疑问是台湾加入区域合作协议及与各国洽谈 FTA，重返世界经济舞台的敲门砖。”^①

国民党执政当局在陆续推行实质性的开放陆资入台措施的基础上，进而倡议与大陆接洽签订 ECFA，得到台湾大多数民意的认同和支持。2009年4月19日，“陆委会”公布台湾民意调查结果，称：有七成的民众认为有必要和大陆政府签订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ECFA）；有六成的民众认同签订 ECFA 有助于促进台湾的国际化，

^① “陆委会”：《ECFA 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政策说明》，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全球资讯网”，网址：<http://www.mac.gov.tw/big5/impolicy/index2-1.htm>。

以及提升台湾产品在大陆市场的竞争力；半数以上（55.9%）的民众认为 ECFA 对台湾经济发展有正面的好影响。^① 台湾大多数民意的认同和支持，将凝聚为推动台湾进而与大陆实现两岸经贸正常化和制度化的新的强大动能。

此外，中国大陆根据国民党执政当局认同“九二共识”导致两岸关系迅速改善的形势变化，确立“两岸谈判、和平发展”的新的对台方针政策，积极回应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举措，从而前所未有地形成从大陆一方助推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新的外部动能。继 4 月下旬两岸发表共同推动陆资来台投资的共识与签署《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等协议之后，中国国台办主任王毅又在 2009 年 5 月 17 日宣布大陆帮助台湾缓解经济困难的八项惠台政策。其中包括中国商务部和国务院台办在当天正式发布《关于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确立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的办理程序；大陆主管部门将有序组织各行业的骨干企业赴台投资考察，依据双方确定的优先领域，进行企业洽商与项目对接，推动赴台投资取得实际进展；大陆主管部门将组织农产品采购团，赴台采购水果、蔬菜、水产品及农产加工品；还将由有实力的企业组成采购团，于 5 月、6 月、7 月三次赴台，洽商采购台湾工业消费品、日常生活用品、食品深加工产品和特色工艺商品。同时，大陆还宣布愿意以积极和开放态度，与台湾方面商谈签署符合两岸经济发展需要、具有两岸特色的经济合

^① 《陆委会民调：七成民众认为有必要签订 ECFA》，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全球资讯网”，网址：<http://www.mac.gov.tw/big5/cnews/cnews980419.htm>。

作框架协议。^① 大陆政府大规模组织内地企业赴台投资与采购，并且准备与台湾商谈签署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将有力推动两岸经贸的正常化发展。

三、政策演进的走向

显而易见，在国民党重新执政之后，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演进正式进入较大规模的政策实践和更高层次的两岸互动阶段。随着国民党执政当局陆续实践其公开宣示的开放陆资入台政策，随着大陆政府有序组织内地企业赴台开展投资与采购，随着两岸即将开始商谈签署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以开放陆资入台为关键检验指标的两岸经贸正常化和制度化的和平发展前景，将越来越清晰地展现在世人的面前。

然而，开放陆资入台的进程依然不是通行无阻的一马平川，达成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仍需经历波折与磨合。在国民党执政当局推行开放陆资入台与提议洽商签订 ECFA 的过程中，最早在台湾倡议“适度开放中资，有助台湾安全”的民进党，由于沦为在野反对党，而吊诡地致力于反对陆资、陆生入台和洽签 ECFA。其堂而皇之的理由竟然是维护台湾政治主权和经济安全！尽管民进党在开放与反对陆资入台的策略运用上翻手为云、覆手为雨，不值一哂，但其反过来煽动台湾部分民众锁岛自闭情绪的能量却不可低估。有鉴于此，国民党执政当局为了更大程度地争取民意支持，才避嫌似地将拟议中的两岸经济

^① 《关于落实温家宝总理五项重要对台举措的具体方案》，北京《人民日报》，2009年5月18日。同年5月下旬，大陆一些省区政府开始实施组织企业赴台进行大型采购的活动。

合作协议的名称，从最初的“共同市场”改为“综合经济合作协议（CECA）”，再改为“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ECFA）”。今后民进党为反对而反对的举措，将在多大程度上左右国民党执政当局开放陆资入台政策的走向与进程，还值得研究者密切观察。

此外，值得注意的，还有两岸不同的政治架构和政治利益可能产生的对于彼此开放陆资入台政策走向的潜在影响。虽然，迄今两岸政府都表示陆资入台与 ECFA 纯属经济事务，不涉及两岸政治问题，迄今也并无迹象显示，大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体制与台湾的“中华民国”政治体制有可能干扰陆资入台与 ECFA 的走向；但是，这一切都仅发生于陆资入台的初始实践阶段。当从大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经济体制进入台湾的越来越多的陆资，接受台湾的“中华民国”政治经济体制管束，开展正常的经济运营的时候，两岸的合作与博弈其实将不可避免地从经济领域延伸到政治领域。

大陆设在香港的外宣机构“中国新闻评论网”就此发表社评，说：“我们知道，因为政治原因，长期以来大陆资金没有办法入台，所以，现在台湾采取开放政策，也会面临很多问题，如：第一，不良的政治因素会不会继续起干扰作用？第二，台湾政府的畏难情绪会不会不断发作。第三，大陆企业因对台湾政治的陌生会不会产生担心与恐惧情绪？第四，台湾民意如何才能正确认识陆资入台意义？第五，台湾的法律法规如何才可以完善？第六，台湾人才配套措施能否跟得上？第七，台湾四年一次的选举对陆资会不会产生不稳定的冲击？第八，台湾的政治献金制度对陆资的危害有多大？这样的问题还有很多很多，

两岸当局特别是台湾当局需要全力以赴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① 社评担忧的诸如此类的问题，将或多或少影响台湾开放陆资入台政策演进的走向。

无论如何，讲政治，始终是中共处理一切工作的终极考虑目标。大陆积极回应台湾开放陆资入台的政策，终极目标自然是通过促成两岸的和平发展，最终实现两岸的和平统一。

然而，从“文化中国”的认同，到“经济中国”的融合，再到“政治中国”的协商重塑，台海两岸的和平统一还有漫长的道路要走。而今，两岸的文化认同早见成效，经济融合正在进行，政治协商有待未来。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融合具有起承转合的关键意义。其重要意义，可以从中国传统古训“化干戈为玉帛”中，得到深刻的启示和贴切的印证。其中，陆资入台无疑是加速两岸经济融合的新的关键动力。在当今情势下，两岸经济融合的“玉帛”能否做大做强，就端视陆资入台的进展能否畅顺，以及入台后能否发展壮大，进而成为重振台湾经济、促进大中华经济融合的新的中坚力量了。

^① 《陆资入台有共识，经济成果两岸享》，中国评论新闻网 2009 年 4 月 27 日，网址：http://cn.chinareviewnews.com/doc/1009/5/2/9/100952916_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952916&mdate=0427001706

参考文献

(Bibliography)

一、官方文件 (Official Documents)

《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许可办法》，台湾“内政部”台内地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一五二三号令订定

《订定“大陆地区投资人来台从事证券投资及期货交易管理办法”》，台湾“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网址：
<http://www.fsc.gov.tw/ct.asp?ctNode=17&mp=2&xItem=5798293>

《海基会与海协会关于“陆资来台投资”事宜共识内容》，台湾“海基会”网站，网址：

<http://www.sef.org.tw/ct.asp?xItem=50677&ctNode=4327&mp=1>

《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北京“新华网”，网址：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9-04/26/content_11260834.htm

《马英九、萧万长的经济政策•台湾经济新蓝图系列之二》，马英九官方竞选网站，网址：<http://www.kmtwin.org.tw/cdata.asp?id=13&page=3>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全球资讯网”，网址：<http://www.mac.gov.tw/big5/law/wr-a1.htm>

《行政院通过<海外企业来台上市松绑及适度开放陆资投资国内股市方案>方案》，台湾“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全球资讯网”，2008年7月31日，网址：<http://www.fscey.gov.tw/public/Data/873117213671.doc>

《中华民国第12任总统马英九先生就职演说》、《总统偕同副总统与国内媒体茶叙》新闻稿，台湾“中华民国总统府网”，网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华民国政府大陆政策重要文件·经发会两岸组总结报告》，
2001 年 8 月 26 日发表，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全球资讯网”，网址：<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mp9112/mp9112.pdf>

国民党中央政策委员会大陆事务部：《中国国民党大陆政策参考
资料汇编》，2002 年

立法院：《立法院公报》，2003-2004 年；2008 年

台湾《立法院公报》，第 92 卷第 59 期，第 347 页；第 93 卷第 6
期，第 319-320 页

投审会：《有关开放陆资来台投资经济部说明》，台湾“中华民国
经济部”网站，网址：

<http://w2kdmz1.moea.gov.tw/user/news/detail-1.asp?kind=&id=17104>

行政院大陆委员会：《2008 年两岸经贸情势回顾与 2009 年展望》，
“陆委会”网站，网址：<http://www.mac.gov.tw/big5/statistic/em/192/sp.pdf>

行政院大陆委员会：《ECFA 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政策说明》，
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全球资讯网”，网址：
<http://www.mac.gov.tw/big5/impolicy/index2-1.htm>

行政院大陆委员会：《ECFA 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政策说明》，
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全球资讯网”，网址：
<http://www.mac.gov.tw/big5/impolicy/index2-1.htm>

行政院大陆委员会：《新闻参考资料》，2008 年 7 月 31 日，台湾
“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全球资讯网”，网址：
<http://www.mac.gov.tw/big5/cnews/ref970731a.htm>

行政院大陆委员会等：《两岸经贸「积极管理、有效开放」配套
机制》，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全球资讯网”，2006 年 3 月 22 日，

网址：<http://www.mac.gov.tw/big5/economy/950322.pdf>

二、参考图书（Books）

高长：《大陆经改与两岸经贸关系》，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2002 年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两岸经贸论坛纪实》，北京：九洲出版
社 2006 年

黄梅波：《两岸经贸关系回顾与展望》，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年

暨南大学台湾经济研究所编：《经济全球化格局下的两岸产业分
工与合作》，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年

林祖嘉：《两岸经贸与大陆经济》，台北：天下远见出版社，2005
年

刘相平：《经济全球化与两岸经贸关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
版社，2005 年

鲁惠国主编：《全球新局下的两岸经贸关系》，台北：时报文教基
金会，2006 年

童振源：《全球化下的两岸经济关系》，台北：生智文化事业有限
公司，2003 年

庄宗明、黄梅波等：《两岸经贸合作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三、专题论文（Academic journal articles）

Joseph Y. S. Cheng and Mo Shixiang, The Entry of Mainland Chinese Investment into Taiwan: Considerations and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Taiwan Government, Netherlands: China Information, Vol. 22, pp. 91-118, March 2008. （郑宇硕、莫世祥：《台湾政府对待陆资入台的态度与措施》，瑞士《国情导报》2008年3月号）

陈金隆：《落实两岸双向投资、创造互利双赢》，台北：《国政分析》2009年第1号

聂建中：《开放陆资，创造两岸双赢》，台北：《交流》杂志，2009年4月号

王建民：08 台湾“大选”之后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的几点展望》、《“陆资入岛”时代到来？》，载“华夏社区”个人博客，网址：
<http://blog.huaxia.com/index.php/8397>

四、报刊资料（Newspapers articles）

国会图书馆：“立法报章资料专辑”：《两岸关系》、《两岸关系（续篇一）》，2008年；《两岸政策》上、下辑，2006年；《两岸三通》上、下辑，2003年

《引用排他条款，牵动两岸关系》，台湾《工商时报》1998年10月3日；

《WTO 两岸入会，我将不对中共提排除条款》，台湾《中国时报》1999年4月7日

《陈水扁须为其两岸经贸政策奠定政治基础》，台湾《联合报》

社论 2000 年 2 月 13 日

《陈师孟：适度开放中资，有助台湾安全》，台湾《中国时报》

2000 年 8 月 2 日；

《调整戒急用忍与开放中资来台》，台湾《中国时报》社论 2000 年 8 月 9 日

《开放中资当谈判筹码，陆委会拟采渐进策略》，台湾《新台湾新闻周刊》2000 年 8 月 28 日

《大陆农工产品春节后进口》，台湾《民生报》2002 年 1 月 17 日

《陆资来台门槛可望提高至 33%》，台湾《联合报》2002 年 4 月 16 日

《陆资投资不动产将采许可制》，台湾《中国时报》2002 年 8 月 9 日

潘锡堂：《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大幅修正的意涵》，台湾《中华日报》，2002 年 10 月 10 日

《扁就职后开放大陆资金往台》，新加坡《联合早报》2004 年 4 月 20 日

《陆资来台，资金进出将严管》，台湾《经济日报》2004 年 6 月 23 日

《台联立委点名 17 家媒体遭中资介入，国民党斥无的放矢》，台湾《东森新闻报》2004 年 8 月 31 日；

《梧桐入主华夏，KMT 党产信托喊卡》，台湾《东森新闻报》2004 年 9 月 22 日；

《中资收购电台？调查局追查》，《台湾日报》2004 年 10 月 9 日

《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胡锦涛与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会谈新闻公报》，北京《人民日报》2005 年 4 月 30 日

《高雄欲引大陆资金抬升楼市》，香港《大公报》2006 年 12 月 6 日

陈险峰：《谢长廷“两岸经贸牌”能奏效吗》，北京《人民日报海外版》2007 年 11 月 27 日

《陆资来台买楼松绑，年后利多》，台湾《中时电子报》2008 年 1 月 21 日

《海峡两岸包机会谈纪要》，北京《人民日报》2008 年 6 月 14 日

《两岸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是 WTO 的新模式》，澳门《新华澳报》评论员文章，2009 年 1 月 6 日

谢明辉：《签署 ECFA 缘何引发主权争议》，香港《中国评论》2009 年 4 月号，总第 136 期

《陆资将正面表列开放来台》，台湾《联合报》2009 年 4 月 23 日

《陆资登台最快 6 月可开放》，台湾《经济日报》2009 年 5 月 13 日

《陆资来台投资办法，经长：目标 6 月实施》，台湾《工商时报》，

2009 年 5 月 13 日

《陆资来台许可办法先紧后松》，台湾《工商时报》，2009 年 5 月 13 日

《刘揆：两岸政策“务实开放、实质管理”》，台湾《联合晚报》

2009 年 5 月 14 日

《关于落实温家宝总理五项重要对台举措的具体方案》，北京《人民日报》，2009 年 5 月 18 日

五、网络资料 (Internet Material)

《大陆再释善意，两岸 ECFA 协商可望上路》，香港“中国评论新闻网”，2009 年 5 月 18 日，网址：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search/allDetail.jsp?id=100971771&sw=%E7%8E%8B%E6%AF%85>

《金管会称要待两岸 MOU 签署後，QDII 才能投资台股》，“路透中文网”，2009 年 4 月 30 日，网址：

<http://cn.reuters.com/article/chinaNews/idCNnCT027004720090430>

《老萧“圆桌会议”的意外收获》，北京“华夏经纬网”2008 年 4 月 16 日，网址：<http://www.huaxia.com/tw/tdyh/msj/2008/00793889.html>

《陆委会民调：七成民众认为有必要签订 ECFA》，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全球资讯网”，2009 年 4 月 19 日，网址：

<http://www.mac.gov.tw/big5/cnews/cnews980419.htm>

《陆资赴台股权投资不得有经营权》，“路透中文网”，2009 年 4 月 27 日，网址：

<http://cn.reuters.com/article/chinaNews/idCNCChina-4343120090427>

《陆资入台有共识，经济成果两岸享》，香港“中国评论新闻网”，

2009年4月27日，网址：

http://cn.chinareviewnews.com/doc/1009/5/2/9/100952916_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952916&mdate=0427001706

六、主要参考网站（Major Websites）

“路透中文网”（网址：<http://cn.reuters.com>）

北京“新华网”（网址：<http://news.xinhuanet.com>）

马英九官方竞选网站（网址：<http://www.kmtwin.org.tw>）

台湾“海基会”“两岸经贸网”（网址：<http://www.seftb.org>）

台湾“联合新闻网”（网址：<http://udn.com/>）

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全球资讯网”（网址：

<http://www.mac.gov.tw>）、

台湾“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全球资讯网”（网址：

<http://www.fscey.gov.tw>）

台湾“中华民国经济部”网站（网址：<http://w2kdmz1.moea.gov.tw>）

台湾“中华民国总统府网”（网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台湾“中时电子报”（网址：<http://news.chinatimes.com>）

台湾“中央日报网络报”（网址：<http://www.cdnews.com.tw>）

香港“中国评论新闻网”（网址：<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